

文本

2015年05月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1**
 - 第一条 规划目的.....1
 - 第二条 规划原则.....1
 - 第三条 规划依据.....1
 - 第四条 规划期限.....1
 - 第五条 规划地域层次.....1
 -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2
- 第二章. 县域城乡统筹发展规划.....2**
 - 第二节 城乡发展战略与目标.....2
 - 第七条 城乡发展总体战略.....2
 - 第八条 城乡发展目标.....2
 - 第三节 县域人口规模及城镇化.....4
 - 第九条 规划目标.....4
 - 第四节 县域城镇村体系规划.....4
 - 第十条 城镇空间结构.....4
 - 第十一条 城镇等级结构.....4
 - 第十二条 城镇规模结构.....4
 - 第十三条 城镇职能结构.....4
 - 第十四条 城镇建设用地控制.....5
 - 第十五条 重点城镇控制.....5
 - 第十六条 村庄规划.....5
 - 第五节 县域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规划.....6
 - 第十七条 产业选择.....6

- 第十八条 产业布局.....6
- 第六节 县域旅游发展规划.....6
 - 第十九条 旅游总体定位.....6
 - 第二十条 旅游空间布局规划.....6
 - 第二十一条 旅游线路.....6
 - 第二十二条 旅游服务设施.....7
- 第七节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7
 - 第二十三条 目标与原则.....7
 - 第二十四条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7
 - 第二十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7
 - 第二十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8
- 第八节 县域空间管制.....8
 - 第二十七条 县域空间管制分区.....8
 - 第二十八条 禁建区空间管制要求.....8
 - 第二十九条 限建区空间管制要求.....9
 - 第三十条 适建区空间管制要求.....9
 - 第三十一条 已建区空间管制要求.....9
- 第九节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9
 - 第三十二条 目标与原则.....9
 - 第三十三条 公路.....10
 - 第三十四条 铁路.....10
 - 第三十五条 航运.....10
- 第十节 县域公共设施规划.....11
 - 第三十六条 目标与原则.....11
 - 第三十七条 县域公共设施等级体系.....11

第三十八条 文体设施.....	11	第五十九条 规划区范围.....	18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设施.....	11	第六十条 规划区人口规模.....	18
第四十条 社会福利设施.....	11	第六十一条 规划区城乡发展规划.....	18
第四十一条 教育科研设施.....	11	第六十二条 规划区重大设施布局规划.....	18
第四十二条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	11	第六十三条 保护区规划.....	19
第十一节 县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11	第六十四条 农业生产基地规划.....	20
第四十三条 县域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1	第六十五条 规划区空间管制.....	20
第四十四条 县域给水工程规划.....	12	第六十六条 紫线控制.....	20
第四十五条 县域排水工程规划.....	12	第六十七条 绿线控制.....	21
第四十六条 县域供电工程规划.....	13	第六十八条 蓝线控制.....	21
第四十七条 县域通讯工程规划.....	14	第六十九条 黄线控制.....	21
第四十八条 县域燃气工程规划.....	14	第六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22
第四十九条 县域环卫工程规划.....	15	第七十条 城市性质.....	22
第三章. 县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6	第七十一条 城市职能.....	22
第五十条 水环境保护规划.....	16	第七十二条 人口规模.....	22
第五十一条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16	第七十三条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22
第五十二条 声环境保护规划.....	16	第七十四条 城市开发边界.....	22
第五十三条 三废处理规划.....	16	第七章.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	23
第四章. 县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7	第一节 城市发展方向与总体布局规划.....	23
第五十四条 防洪防涝规划.....	17	第七十五条 城市发展方向.....	23
第五十五条 防震规划.....	17	第七十六条 总体空间结构.....	23
第五十六条 地质灾害防护规划.....	17	第十二节 居住用地规划.....	24
第五十七条 消防规划.....	17	第七十七条 住区规划.....	24
第五十八条 人防规划.....	17	第七十八条 住房保障.....	24
第五章. 规划区城乡统筹规划.....	18	第十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25

第七十九条 布局结构.....25

第八十条 行政办公用地布局.....25

第八十一条 教育科研用地布局.....25

第八十二条 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布局.....25

第八十三条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26

第八十四条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26

第八十五条 文物古迹用地.....26

第八十六条 宗教用地.....27

第十四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27

 第八十七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27

第十五节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规划27

 第八十八条 工业用地规划.....27

 第八十九条 仓储用地规划.....27

第十六节 农业用地、生态用地、其它用地布局27

 第九十条 农业用地规划.....27

 第九十一条 生态及其他用地规划.....27

第八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28

第十七节 对外交通规划.....28

 第九十二条 公路规划.....28

 第九十三条 公路场站规划.....28

 第九十四条 港口码头规划.....28

 第九十五条 货运系统规划.....28

 第九十六条 物流系统规划.....28

第十八节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28

 第九十七条 城市路网规划.....28

第九十八条 道路断面规划..... 29

第九十九条 公共交通规划..... 29

第一百条 停车设施规划..... 30

第九章. 中心城区绿地与广场规划31

 第一百〇一条 规划目标..... 31

 第一百〇二条 布局结构..... 31

 第一百〇三条 公园绿地规划..... 31

 第一百〇四条 生产防护绿地规划..... 31

 第一百〇五条 广场规划..... 31

第十章.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规划32

 第一百〇六条 景观结构..... 32

 第一百〇七条 建筑高度..... 32

 第一百〇八条 天际轮廓线..... 32

 第一百〇九条 建筑色彩..... 32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旧城更新规划.....33

第一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33

 第一百一十条 规划原则..... 33

 第一百一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33

 第一百一十二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33

第十九节 旧城更新规划 33

 第一百一十三条 旧城区范围..... 33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改造策略..... 33

 第一百一十五条 旧居住区改造更新..... 33

 第一百一十六条 旧城商业改造更新..... 34

 第一百一十七条 旧城工业改造更新..... 34

第一百一十八条 旧城环境综合整治.....34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公用设施规划..... 35

 第一百一十九条 给水工程规划.....35

 第一百二十条 污水工程规划.....35

 第一百二十一条 雨水工程规划.....35

 第一百二十二条 电力工程规划.....36

 第一百二十三条 电信工程规划.....36

 第一百二十四条 邮政工程规划.....36

 第一百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工程规划.....37

 第一百二十六条 燃气工程规划.....37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中心城区环境卫生设施规划.....37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38

 第一百二十八条 防洪防涝规划.....38

 第一百二十九条 抗震规划.....38

 第一百三十条 其他地质灾害防治规划.....38

 第一百三十一条 消防规划.....39

 第一百三十二条 人防规划.....40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共安全保障体系.....40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41

第十四章. 中心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2

 第一百三十五条 规划目标.....42

 第一百三十六条 环境功能区划.....42

 第一百三十七条 环境污染治理措施.....42

第十五章. 近、中期建设与远景发展设想..... 43

 第一节 近期建设规划.....43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目标和重点..... 43

 第一百三十九条 建设规模..... 43

 第一百四十条 用地布局规划..... 43

 第一百四十一条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43

 第一百四十二条 绿地及广场系统规划..... 43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用工程规划..... 43

 第二十节 中期建设规划..... 43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目标和重点..... 43

 第一百四十五条 建设规模..... 43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用地布局规划..... 43

 第一百四十七条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44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绿地及广场系统规划..... 44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用工程规划..... 44

 第二十一节 远景发展设想..... 44

 第一百五十条 目标和重点..... 44

 第一百五十一条 城市空间布局..... 44

第十六章. 附则..... 45

 第一百五十二条 规划成果..... 45

 第一百五十三条 规划生效..... 4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实施管理..... 45

 第一百五十五条 解释权归属..... 45

 第一百五十六条 规划变更..... 45

附表..... 4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指导犍为县的城乡发展建设，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犍为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原则

1、注重民生，以人为本

贯彻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在“四化同步”和“五位一体”思想的指引下，引导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

2、城乡统筹，区域协调

逐步破除城乡壁垒，促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全域统筹。在西部大开发、成渝经济区统筹发展的背景下，充分发挥区域优势，积极融入区域发展。加强与“成绵乐经济带”、“沿岷江经济带”、“乐宜凉自接壤地区”等区域在发展定位、产业布局、重大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利用等方面的统筹协调。

3、生态保护，文化传承

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自然和人文资源，平衡好发展与保护之间的关系，走可持续发展道路。集约利用土地、水等不可再生资源；合理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关注历史文化的挖掘、传承与发展，塑造地域文化特色。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3)《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4)《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2011-2015）》（2011年）

(5)《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2012年）

(6)《乐山市综合交通规划（2009-2030）》（2009年）

(7)《犍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1年）

(8)《犍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9)《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犍为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的复函》（川建函【2012】63号）

(10)《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审视和完善城乡规划的通知》（川建规发【2014】3号）

(11)《四川省中小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暂行办法》（2012年）

(12) 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13-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3-2015年；中期为2016-2020年；远期为2021-2030年。

第五条 规划地域层次

本规划分为县域、规划区、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县域为犍为县行政辖区。

规划区包括玉津镇、清溪镇、岷东乡、塘坝乡和下渡乡行政辖区，规划面积约221.0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北至乐宜高速公路，西至乐宜高速公路和规划国道213线（改线），南至马边南路、乐宜高速公路和玉津镇界，东至柏凯路、下孝路，规划面积50.4平方公里。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强制性内容包括《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审视和完善城乡规划的通知》、《四川省中小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违反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属严重影响城市总体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文本中加下划线字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县域城乡统筹发展规划

第二节 城乡发展战略与目标

第七条 城乡发展总体战略

积极贯彻党的十八大、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四川省委经济工作暨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从区域协调、产城互动、城乡统筹、生态可持续、文化繁荣、社会公平等方面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部署。

1、区域协调战略

积极融入成渝经济区，承接大城市的辐射带动；推进与周边区域的经济合作与协调，带动区域发展。加强与周边区域在产业布局、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城镇空间与基础设施布局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2、产城互动战略

县域范围内培育发展各具特色的城市产业体系。依托旅游业发展，着力提高县城服务业比重，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增强城市创新能力。通过农业现代化，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通过服务业强化、工业集群化，增强城镇吸引力；通过完善城镇功能、提高品质，提高综合承载能力。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突出林竹、茉莉花（茶）、生姜三大特色农业；发展绿色能源、精细化工、机械制造、食品深加工四大主导产业集群。

3、城乡统筹战略

强化中心，以城带乡。加快玉津镇与清溪镇“一体化”步伐，突出犍为县中心城区带动作用，引导罗城、新民、孝姑和定文等重点镇发展，在发展条件较好的中心村积极建设新农村；在县域范围内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机制，形成以中心城区、镇区为抓手，带动周边村庄协调发展的格局，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4、生态可持续战略

保护好城镇发展所依托的自然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加强与沐川、五通、宜宾、荣县等周边区域的协作，加强对岷江、马边河流域，铁山山脉等生态敏感区域的环境保护；加强县域生态林地的保护和建设。

5、社会公平战略

优化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资源配置，积极促进社会公平；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关注弱势群体，缩小贫富差距，改善创业环境，建设完善的社会事业体系。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基本实现城镇各类就业人员平等享有社会保障。

6、文化繁荣战略

保护和延续历史文脉，协调保护与开发，实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经济发展相互促进。严格保护清溪古镇和罗城古镇，包括与之密切相关的自然山水、风景名胜、古树名木；反映历史风貌的历史地段、建筑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民俗精华、传统工艺、传统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文化软实力，促进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加快城市文体活动中心、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级文化活动室建设。

第八条 城乡发展目标

1、经济发展目标

2030年GDP达到478.0亿元，年平均增速约10%，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10：54：36，人均GDP大于9.0万元。

2、社会发展目标

2030年县域常住人口达到53.3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60.0%。

每千人拥有医疗床位数达到4个，卫生技术人员达到6个。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

保障性住房人均居住用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

3、资源保护目标

万元GDP能耗水平降低至0.4吨标准煤。

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90%。

4、环境保护目标

森林覆盖率达到60%。

污水处理率达到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20%。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0%。

二氧化硫排放削减指标达到20%。

5、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目标

形成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各类文化遗产得到全面保护。

各项发展指标，详见下表：

表1：犍为县综合发展指标一览表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说明	现状值	发展指标				指标类型	适用范围
		2012年	2015年	2020年	2030年			
经济 指标	GDP 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98.6	156.0	235.0	478.0	引导型	县域
		人均GDP（万元）	2.3	3.5	5.0	>9.0	引导型	县域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23%	27%	30%	36%	引导型	县域
		每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增加值（亿元）	13	15	20	>35	控制型	中心城区
社会 人文 指标	人口指标	县域常住人口（万人）	43.7	44.0	47.0	53.3	引导型	县域
		城镇化水平	31.4%	36.0%	44.0%	60.0%	引导型	县域
		中心城区人口（万人）	9.55	10.80	14.00	21.75	引导型	中心城区
	医疗指标	每千人拥有医疗床位数（床）	3.0	3.2	3.5	4.0	控制型	县域
		每千人拥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数（人）	4.3	4.5	5.5	6.0	控制型	县域
	教育指标	九年义务教学学校数量（所）	10	13	14	18	控制型	中心城区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85%	>90%	>93%	>95%	控制型	县域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23%	>40%	>50%	>60%	控制型	县域
	居住指标	保障性住房人均居住用地（平方米）	--	10	12	15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就业指标	预期平均就业年限（年）	30	30	30	30	引导型	中心城区
	公共交通指标	公交出行率	<20%	20%	22%	25%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公共服务指标	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平方米）	12.3	17.0	13.9	9.2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人均避难场所用地（平方米）		1.5	1.8	2.0	2.5	控制型	县域	
资源 指标	水资源	水平衡（用水量与可供水量的比值）	23%	40%	60%	80%	控制型	中心城区
	能源指标	万元GDP能耗水平（吨标准煤/万元）	0.52	0.50	0.45	0.40	控制型	县域
		清洁能源使用率	78%	80%	85%	90%	引导型	中心城区
土地资源指标	人均建设用地（平方米/人）	96.4	100.0	100.0	100.0	控制型	中心城区	
环境 指标	生态指标	森林覆盖率	46%	48%	58%	60%	控制型	县域
	污水指标	污水处理率	98.7%	99.0%	100.0%	100.0%	控制型	中心城区
		资源化利用率	--	10%	15%	20%	控制型	县域
	垃圾指标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10%	20%	30%	控制型	中心城区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	85%	90%	95%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大气指标	二氧化硫排放削减指标	减排5%	减排5%	减排10%	减排20%	控制型	县域	

第三节 县域人口规模及城镇化

第九条 规划目标

2015年，县域常住人口为44.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15.8万人，城镇化率36.0%。

2030年，县域常住人口为53.3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32.0万人，城镇化率60.0%。

第四节 县域城镇村体系规划

第十条 城镇空间结构

形成“一主、五辅、两轴、四区”的县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加强玉津镇与清溪镇的整合。配合县工业集中区的建设，优化城镇服务职能。引导中心城区规模扩大和品质提升，强化对县域的带动作用。

五辅：以罗城镇、定文镇、龙孔镇、新民镇、芭沟镇为重点镇，充分发挥各自在历史文化、矿产、农林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形成五个特色强镇，带动区域发展。

两轴：包括“岷江城镇发展轴”和“仁沐城镇发展轴”。

“岷江城镇发展轴”依托区域基础设施优势，促进沿岷江地区的工业、物流、贸易等职能的发展，成为对接成渝经济区和沿长江发展带的主要发展轴。

“仁沐城镇发展轴”依托区域基础设施和特色资源，促进工业、旅游、贸易等职能的发展，为县域城镇的次要发展轴。

四区：沿岷江综合产业发展促进区、北部综合产业发展促进区、东部农业发展促进区和西部生态旅游发展促进区。

沿岷江综合产业发展促进区：沿岷江布局，涵盖了玉津镇、清溪镇、孝姑镇、新民镇、石溪镇以及岷东乡、塘坝乡、下渡乡等。玉津镇和清溪镇实现一体化，远景将孝姑镇纳入一体化范畴，成为县域发展的增长极；南北分别以石溪镇和新民镇为节点。重点发展绿色能源、精细化工、机械制造、旅游服务等产业。

北部综合产业发展促进区：以罗城镇为中心，涵盖周边的敖家镇、定文镇、金石井镇以及寿保乡、新盛乡、南阳乡、舞雩乡等。结合矿产资源、罗城古镇和成贵铁路客运站等资源，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旅游服务和食品深加工等产业。

东部农业发展促进区：以龙孔镇为中心，涵盖周边的伏龙乡、玉屏乡、纪家乡、公平乡、大兴乡等。结合生态优势和农业基础，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生产和深加工、旅游服务等产业。

西部生态旅游发展促进区：以芭沟镇为中心，涵盖周边的泉水镇、马庙乡、同兴乡、双溪乡、九井乡、榨鼓乡、铁炉乡等。结合生态优势，严格保护生态环境，重点发展旅游服务产业。

第十一条 城镇等级结构

县域城镇体系形成“中心城镇—重点镇—一般镇”3个等级层次。

表2：县域城镇等级结构规划一览表

城镇等级	城市（镇）数量	城镇名称
县（市）域中心城镇	1	中心城区
重点镇	5	芭沟、罗城、新民、龙孔、定文
一般镇	5	孝姑、金石井、敖家、石溪、泉水

第十二条 城镇规模结构

重点推进中心城区、罗城镇、新民镇、定文镇、龙孔镇、芭沟镇的建设发展，适度推进泉水镇、金石井镇、孝姑镇、石溪镇和敖家镇的建设发展。积极推进其他乡镇驻地的紧凑发展。

表3：县域城镇规模结构规划一览表

规模（万人）	城镇数量（个）	城镇名称（人口规模：万人）
>20	1	中心城区
3-5	1	罗城
1-3	3	龙孔、芭沟、新民
<1	6	孝姑、金石井、敖家、石溪、泉水、定文

第十三条 城镇职能结构

县域城镇划分为“综合型、工矿型、农贸型、旅游型”4种职能类型。

表4：县域城镇职能结构规划一览表

城镇名称	职能类型	主要发展产业
中心城区	综合型	现代物流、商贸、医药、机械制造、生产性服务业、旅游服务、现代农业
罗城镇	旅游型	旅游服务、食品加工、商业贸易、精细盐化工
新民镇	旅游型	旅游服务、轻工业、现代物流
芭沟镇	综合型	旅游服务、商业贸易、文化娱乐和煤电综合利用
孝姑镇	工矿型	造纸、印包、商贸
石溪镇	综合型	旅游集散、旅游服务、精细化工、煤电硅循环产业、建材
定文镇	农贸型	旅游集散、旅游服务、商贸、农副产品加工
龙孔镇	农贸型	商贸、农副产品加工
泉水镇	农贸型	商贸、农副产品加工、旅游服务
敖家镇	农贸型	商贸、农副产品加工、旅游服务
金石井镇	旅游型	旅游服务、商贸、农副产品加工

第十四条 城镇建设用地控制

中心城区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建制镇人均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

第十五条 重点城镇控制

表5：县域重点城镇规划控制一览表

城镇名称	发展定位	城镇规模	发展方向
罗城镇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县域东北部的经济、文化、商贸副中心，农副产品集散地，县域旅游服务节点。以发展食品加工、盐化工、商业贸易、旅游服务为主的旅游型城镇。	人口约 4.0 万人	跨犍罗路向北和沿犍罗路向西延伸。
新民镇	县域东南部经济、文化、商贸副中心，农副产品集散地，县域旅游服务节点。以发展旅游服务、轻化工、现代物流为主的旅游型城镇。	人口约 1.0 万人	近期由南向北纵向发展，远期沿岷江和犍宜路成带状横向延伸发展。
定文镇	镇域文化、交通、商贸副中心，农副产品集散地。以旅游服务、商贸、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人口约 1.0 万人	与寿保乡协作，围绕成贵铁路客运站周半发展。
龙孔镇	县域东部经济、文化、交通、商贸副中心，农副产品集散地。以商贸、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人口约 0.8 万人	逐步由现状城镇向东南和西北两个方向拓展。
芭沟镇	县域西北部经济、文化、商贸副中心，农副产品集散地，县域旅游服务节点。以发展商业贸易、旅游服务、文化娱乐和煤电综合利用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人口约 1.0 万人	以现状改造为主，向现状建成区周边局部拓展。

第十六条 村庄规划

规划扶持中心村、引导优势村、控制一般村、搬迁零星村和不便村、整理空心村、改造城

中村。建议中心村规划如下，具体中心村选择和设置，应在乡镇总体规划中进一步优化落实。

表6：县域规划中心村一览表

序号	乡镇名称	中心村数量	中心村名称
1	玉津镇	-	-
2	清溪镇	3	灌引村、永安村、盐坪村
3	孝姑镇	-	-
4	新民镇	4	光华村、新云村、红岩村、农荣村
5	罗城镇	4	新农村、二龙村、白鹤村、铁岭村
6	龙孔镇	3	乐和村、新开村、曙光村
7	石溪镇	3	桃花村、前丰村、深沟村
8	敖家镇	3	林峰村、青山村、健康村
9	金石井镇	2	新武村、塘和村
10	定文镇	3	四和村、方井村、金山村
11	芭沟镇	2	光辉村、蕉坝村
12	泉水镇	2	牛骑村、黄家山村
13	寿保乡	2	三湾村、邓坝村
14	舞雩乡	3	高河村、熊马村、玉泉村
15	双溪乡	2	合水村、双溪村
16	九井乡	2	九井村、金鼓村
17	同兴乡	2	灯塔村、永红村
18	榨鼓乡	2	塘口村、观堂村
19	铁炉乡	2	朝阳村、光隆村
20	大兴乡	2	云峰村、清河村
21	公平乡	2	竹根村、慈云村
22	南阳乡	1	民群村
23	纪家乡	2	龙泉村、柑子村
24	新盛乡	1	新金村
25	下渡乡	2	中和村、石龙村
26	玉屏乡	2	金钱沟村、大桥村
27	伏龙乡	2	黄桷村、葵花村
28	岷东乡	2	大湾村、葫芦村
29	塘坝乡	1	新房村
30	马庙乡	2	天池村、十月村

第五节 县域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规划

第十七条 产业选择

第一产业：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突出林竹、茉莉花（茶）、生姜三大特色农业。

第二产业：重点发展绿色能源、精细化工、机械制造、食品深加工四大主导产业集群；提升建材、造纸、医药产业。

第三产业：重点发展旅游业、商贸物流业。

第十八条 产业布局

形成“两带、一心、两环、三基地”的县域产业布局。

“两带”：包括沿岷江产业发展带与沿仁沐高速产业发展带。

沿岷江产业发展带—北起石溪，南至新民，向西北联系乐山，向东南联系宜宾。以石溪、中心城区、孝姑和新民为中心。聚集了犍为县主要的第二产业，重点发展绿色能源、精细化工、机械制造、医药、轻工业和旅游服务业。

沿仁沐高速产业发展带—北起罗城，南至九井，向东北联系井研，向西南联系沐川、马边。以罗城、龙孔和中心城区为中心。重点发展农产品深加工、绿色造纸、建材和旅游服务业。

“一心”：即犍为县区域商贸物流中心，位于玉津镇朱石滩。整合港口和高速公路网络，形成水陆联运枢纽，重点发展商贸物流，辐射服务沐川县、荣县等周边区域。

“两环”：即县域内东、西旅游功能环线，以县城为枢纽，以岷江为界，依托公路，以罗城古镇、新民温泉、杪楞湖、芭沟镇等旅游景区为核心，形成东西两个环线。重点发展特色农业和旅游服务业。

“三基地”：在县域范围内培育林竹、茉莉花（茶）、生姜三大特色农业基地。

第六节 县域旅游发展规划

第十九条 旅游总体定位

犍为县旅游总体定位为“川南传统民俗文化体验地”。

第二十条 旅游空间布局规划

规划形成“三组团、八项目”的旅游空间布局。

“三组团”：包括犍东北千年古镇民俗文化旅游组团、犍东南万年温泉休闲度假旅游组团、犍西百年小火车历史风情旅游组团。

“八项目”：包括中国茉莉花乡村休闲度假旅游区、丹霞山山水民俗体验主题旅游区、嘉阳小火车国家矿山主题公园旅游区、犍为文庙华夏国粹儒学文化主题旅游区、罗城古镇川南商道民俗文化主题旅游区、新民中国式国际养生温泉度假区、东方侏罗纪杪楞湖户外主题探险旅游区、清溪古镇历史风韵主题旅游区。

第二十一条 旅游线路

1、对外旅游线路

公路游线依托犍罗路和国道 213 线发展。向北联系乐山大佛景区，向南联系黑竹子沟自然保护区和大风顶自然保护区。

水路游线依托岷江航道发展。向北连接乐山大佛景区；向南联系长江旅游航线。

2、县域旅游线路

县域西部旅游环线联系：玉津-石溪-泉水-芭沟-马庙-清溪等地。

县域东部旅游环线联系：玉津-舞雩-定文-罗城-新盛-公平-大兴-新民-铁炉-榨鼓-清溪等地。

第二十二條 旅游服务设施

县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位于清溪片区，旅游服务节点位于罗城镇、芭沟镇和新民镇。

第七节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二十三条 目标与原则

保护和延续犍为历史文脉，发扬川南传统文化，充分展示、合理利用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协调保护与开发、保护与旅游的关系，实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经济发展相互促进。

1、保护历史真实载体原则

切实保护历史建筑、城市肌理、空间格局、街巷尺度、绿化等物质形态所携带真实性的历史信息。文化景观及其它非物质遗产中的显著特征和能动机制也应予以保护。

2、保护历史环境原则

从整体考虑建筑、环境、格局、肌理以及活动间的关系，从历史演进和整体风貌的角度制定系统、有效的保护措施。

3、合理利用、永续利用原则

在保护传承历史文化、传统风貌、自然生态环境和地域风土特征的同时，积极采用政策措施，整治改善历史环境景观，协调保护与开发、保护与旅游的关系，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四条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严格保护清溪古镇和罗城古镇的城镇格局和整体风貌，包括与之密切相关的自然山水、风景名胜、古树名木；反映历史风貌的历史地段、建筑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民俗精华、传统工艺、传统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清溪古镇保护范围：北至清平街、建华街、书堂街、青年街以北约 80 米，南至马边河，西至清溪大桥，东至清溪敬老院为核心保护区，面积约 23.5 公顷。北至清溪初中南侧道路，东至清溪高中东院墙，南至马边河南岸，西至古城墙，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97.0 公顷。

罗城古镇保护范围：规划重点保护清真寺、船形街建筑群、南华宫石狮、禹王宫正门石墙、川主庙，将其周边区域划为核心保护区，面积约 5.3 公顷。规划北至中心街，南至新店水库，东至东六路，西至经三路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40.7 公顷。

第二十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本身与周边环境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和控制。

表7：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省级	罗城古建筑群	2007-6-1	明清	古建筑	犍为县罗城镇
	沉犀节孝坊	2007-6-1	清	古建筑	犍为县清溪镇沉犀村
	嘉阳小火车 芭石窄轨铁路	2007-6-1	1958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犍为县石溪、芭沟
市级	金井巴蜀墓群	乐府发[1986]80号	战国至西汉	古墓葬	犍为县金石井镇万年村
	牟氏墓石柱	乐府发[1998]26号	清	古墓葬	犍为县玉津镇联合村
	龙孔文峰塔	乐府发[2006]39号	明	古建筑	犍为县龙孔镇
	千佛崖摩崖造像 甘露桥渡槽	乐府发[2006]39号 2012-02	唐 近代	石窟寺及石刻 古遗址	犍为县金井镇 清溪镇沉犀村
县级	水星山寨	第三批犍府发(2000)41号	清	古遗址	犍为县芭沟镇水星村
	老君山崖墓	第一批犍府发(1997)52号	东汉	古墓葬	犍为县清溪镇丁家村
	龙孔进士墓	第三批犍府发(2000)41号	清	古墓葬	犍为县龙孔镇严家山
	大坪黄氏墓	第三批犍府发(2000)41号	清	古墓葬	犍为县石溪镇大坪村
	水星寨墓群	第三批犍府发(2000)41号	清	古墓葬	犍为县芭沟镇水星村
	叉鱼寺石刻	第四批犍府发(2006)48号	清	石窟寺及石刻	犍为县塘坝乡向坪村
	清真寺	第一批犍府发(2000)52号	1903	古建筑	犍为县罗城镇
	佛耳沟摩崖造像	第一批犍府发	宋	石窟寺及石刻	犍为县下渡乡柏杨村
	半边寺摩崖造像	第三批犍府发(2000)41号	明	石窟寺及石刻	犍为县清溪镇祇园街
	沉犀秋月	第一批犍府发	清	石窟寺及石刻	犍为县清溪镇沉犀村
	云亭晓烟	第一批犍府发(1997)52号	清	石窟寺及石刻	犍为县孝姑镇紫云村
	谢家大院	第四批犍府发(2006)48号	民国	古建筑	犍为县玉津镇
	古天洞题刻	第三批犍府发(2000)41号	清	石窟寺及石刻	犍为铁炉乡
	清溪南华宫	第四批犍府发(2006)48号	清	古建筑	犍为县清溪镇
	九井禹王宫	第四批犍府发(2006)48号	清	古建筑	犍为县九井乡九井村
犍为钟楼	第四批犍府发(2006)48号	民国	古建筑	犍为县玉津镇西街	
清溪宋城墙遗址	第五批犍府发(2011)4号	宋代	古遗址	犍为县清溪镇交通社区双玉街	
清溪渠成村杨泗庙	第五批犍府发(2011)4号	明代	古建筑	犍为县清溪镇渠成村2组	
愚庐宁氏宅	第五批犍府发(2011)4号	清代	古建筑	清溪镇建新社区建新街41号	

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民国犍为县署旧址	第五批犍府发（2011）4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犍为县玉津镇西街72号
	芭沟嘉阳煤矿址北办公楼旧址	第五批犍府发（2011）4号	1954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犍为县芭沟镇芭沟社区
	芭沟嘉阳煤矿东办公楼旧址	第五批犍府发（2011）4号	1956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犍为县芭沟镇芭沟社区

第二十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列入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罗城麒麟灯”和“岷江号子”。加强对当地的民间文学、音乐、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研究和保护利用。

第八节 县域空间管制

第二十七条 县域空间管制分区

县域土地划分为禁建区、适建区、限建区、已建区。

第二十八条 禁建区空间管制要求

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历史文化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重大基础设施走廊、地下矿产资源分布地区。

1、基本农田保护区

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保护县域内的基本农田。

2、风景名胜区核心区

县域北部小西湖-杪椏峡谷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区范围内禁止建设，依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和《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进行保护。

3、历史文化保护区

包括清溪古镇、罗城古镇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区。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保护。

4、生态环境敏感区

主要包括河湖湿地和山体林地保护区。

河湖湿地包括县域水库和主要的河流及其滩涂。未经相关部门许可，不得随意对该区土地进行开垦或填埋，区内土地在本轮规划期内基本维持现状。

山体林地保护区主要包括西部大凉山系林带、东部铁山系林带、杪椏湖滨湖林带、周家沱滨湖林。严格控制林木采伐，鼓励退耕还林，生态保育。

5、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主要包括水库取水口一级保护区和江河取水口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6、重大基础设施走廊

主要包括乐宜高速公路、仁沐高速公路、成贵铁路站点及线路、岷江航电综合工程、高压走廊等。

管制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法》等有关内容执行。

7、地下矿产资源分布地区

县域范围内具有开采价值的各类矿藏及其必要的安全防护范围。

矿产资源保护区内，严格禁止城镇和乡村的建设发展，切实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推进矿产资源的有序高效开采利用，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的防护和修复工作。

第二十九条 限建区空间管制要求

包括：风景名胜区缓冲区、水源二级保护区、一般农业用地区、历史文化控制区、生态环境脆弱区。

1、风景名胜区缓冲区

主要包括小西湖-桫欏峡谷省级风景名胜区缓冲区。

依据《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和《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进行保护。

2、水源二级保护区

主要包括水库取水口二级保护区和江河取水口二级保护区。

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3、一般农业用地区

对于区域内一般农业用地，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遵照相关的保护法规、制度与要求实施空间管制，保障农业生产空间。

4、历史文化控制区

包括清溪古镇、罗城古镇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该区域内的建设活动，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

5、生态环境脆弱区

为除强制环境保护区以外的生态敏感区域，主要包括岷江和马边河沿线的山体林地。

应做好水土保持和植被保护工作，按照相关流域保护规划进行管制。

6、村庄建设区

贯彻新农村建设标准，提高村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农村生活条件，重点加强村庄整治。要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保护耕地的原则，统筹城乡土地利用的要求，加强对农民建房的规划引导与控制，搞好现有村庄的整治，配套完善相应设施，引导农民相对集中建房。

第三十条 适建区空间管制要求

包括城、镇、乡建设区、集中工矿区。

1、城、镇、乡建设区

严格执行总体规划，依据规划审批建设用地；严格控制用地规模，不得擅自扩大到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其它用途以外，所有建设项目都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使用用地，严格按照规定申请、报批，依法严格执行各项建设用地的审批制度；禁止建设占用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内的土地，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闲置地；对经办理征地审批手续、连续两年未用的闲置地，原则上收回土地使用权。

2、集中工矿区

应依照《矿产资源法》等规定进行开采、利用和保护，不得破坏风景和生态环境。

第三十一条 已建区空间管制要求

对已建区应采取用地调整和旧区改造方针，根据城市用地结构调整和发展要求，逐步搬迁有污染的工业企业，提高公共设施和公共绿地比例，改善城市环境。

第九节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三十二条 目标与原则

1、推进区域性重要交通设施的建设

推进仁沐高速公路、成贵铁路、岷江航电等重大区域性交通设施的建设，明显改善县域对

外交通联系条件。

2、优化与周边区域的衔接

加强与周边区县的联系，形成至沙湾、自贡、马边、凉山、宜宾等方向的快速通道。

3、优化县域内部公路网络

强化县域各城镇之间、城镇与对外交通节点之间、中心城区与周边乡镇之间交通的联系。

第三十三条 公路

1、高速公路

保留现状乐宜高速公路，根据上位规划，落实仁沐高速公路的建设。分别于罗城镇、龙孔镇、孝姑镇设出入口。

2、公路

形成“一环、两联、多射”的主要公路网络，县域主要公路等级达到二级以上。

1) “一环”

联系键为县域乡镇的公路环。打通敖家、罗城、新盛、公平、大兴、新民、铁炉、榨鼓、清溪、马庙、芭沟、石溪之间的公路联系，形成环线。技术等级达到二级公路。

2) “两联”

两条联通县域主要交通节点城镇的连接线，分别为联系罗城、寿保（成贵铁路键为站）、乐山市五通桥区的公路连接线；联系龙孔、孝姑的公路连接线。技术等级达到二级公路。

3) “多射”

由键为中心城区向外经周边乡镇联系周边县市及主要公路的多条放射状公路。

国道 213 线，规划提升为一级公路。位于中心城区的部分进行改线，自城区外围绕行。原国道作为中心城区主干路。

其他放射线公路技术等级达到二级公路。分别为：中心城区向西经芭沟联系 103 省道；中

心城区经石溪、泉水联系 103 省道；中心城区向北接 104 省道；中心城区向东经舞雩、定文、罗城联系 305 省道；中心城区向东经下渡、玉屏、纪家联系自贡；中心城区向东经下渡、龙孔、公平联系自贡；中心城区向南经孝姑、榨鼓、铁炉联系沐川；中心城区向南经孝姑、新民联系宜宾。

4) 其他公路

其他联系中心城区及各镇之间、主要旅游景点、工矿区、中心城区、乡政府驻地以及中心村之间的公路，规划提升为三级以上。

3、站场

规划一级客运站 1 处，位于中心城区玉津片区。

规划二级站 2 处，包括清溪客运站和罗城客运站。

规划三级客运站 6 处，其中，保留中心城区新玉津南站；扩建新民镇客运站；芭沟镇新建 2 处；定文镇和龙孔镇新建 1 处。

规划四级客运站 5 处，为敖家站、金石井站、泉水站、石溪站和孝姑站。

新建三级货运站 1 处，为河口货运站。

第三十四条 铁路

建设成贵铁路键为段，在定文镇与寿保乡交界处规划键为客运站。

保留芭马铁路及现状客运站。

第三十五条 航运

提高岷江航道等级，达到 III 级航道标准，于玉津镇和新民镇建设键为梯级枢纽和龙溪口梯级枢纽。规划马边河航道等级达到 VII 级航道标准。

规划港口 2 处，分别为下渡作业区和河口作业区。下渡作业区位于下渡乡驻地附近，对外集散输运主要依托下孝路和博凯路。河口作业区位于朱石滩南端，对外集散输运主要依托凤凰路、清溪大道和马边北路。

规划区域客运码头 2 处，分别为盐关码头和李家桥码头。盐关码头位于中心城区玉津片区，岷江西岸；李家桥码位于中心城区清溪片区，马边河北岸。

第十节 县域公共设施规划

第三十六条 目标与原则

重点构建完善的多层次公共设施体系，大力推进县域社会服务功能的均衡化和一体化发展，提升县域城乡公共服务水平。

第三十七条 县域公共设施等级体系

规划形成县级、重点镇级、一般乡镇级、中心村级的四级公共设施配套体系。

县级公共设施：主要设置在中心城区，辐射服务全县和周边地区。

重点镇级公共设施：主要设置在罗城镇、龙孔镇、定文镇、芭沟镇和新民镇，辐射服务自身镇域及周边乡和一般镇。

一般乡镇级公共设施：主要设置在孝姑镇、金石井镇、敖家镇、石溪镇和泉水镇，辐射服务自身镇域及周边乡。

第三十八条 文体设施

县级文体设施：设置在中心城区。近期保留现状文体中心，远期于玉津片区新建县级文体中心 1 处。

重点镇级文体设施：重点镇镇区设文体站，应包括文化站、图书馆、体育场等功能。

一般乡镇级文体设施：一般乡镇驻地设文体室，应包括文化室、体育场等功能。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设施

县级医疗卫生设施：设置在中心城区，规划新建县级医院 2 处，分别位于玉津片区和清溪片区。

重点镇级医疗卫生设施：在重点镇镇区设置中心卫生院，应包括计生服务站、防疫保健站等。

一般乡镇级医疗卫生设施：一般乡镇驻地设卫生所，应包括计生服务站、防疫保健站等。

第四十条 社会福利设施

县级社会福利设施：设置在中心城区，规划新建福利中心 1 处，位于玉津片区。

重点镇级社会福利设施：重点镇镇区设置老年活动站，应包含老年日托所等功能。

一般乡镇级社会福利设施：一般乡镇驻地设老年活动室。

中心村级社会福利设施：在人口规模 600 人以上的中心村设置敬老院。

第四十一条 教育科研设施

集中成人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等设施，形成科教聚集区，布局在玉津片区。高中设置在中心城区和罗城镇；初级中学设置在中心城区、重点镇和部分规模较大的一般镇，扩大重点镇现有的办学规模，提高学校质量；小学设置在中心城区、镇驻地和乡驻地，乡驻地小学宜采取寄宿制。人口规模 1000 人以上中心村，设置幼儿园。

第四十二条 村级公共服务设施

加快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覆盖，以“6+1”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为载体，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

第十一节 县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第四十三条 县域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用水标准

2030 年城镇单位人口生活用水量指标取 0.11 万立方米/万人·日；农村单位人口生活用水量指标取 0.09 万立方米/万人·日。

农田灌溉亩均年用水量 50-400 立方米/亩；工业万元增加值用水量 40 立方米。

2、水资源需求预测

2030 年县域需水量约 2.6 亿立方米。县域现状水资源可利用总量 2.7 亿立方米，可满足未来犍为县发展需求。

3、水资源开发利用思路

合理利用犍为地表水资源，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

全面实施节约水措施，降低各乡镇水资源利用总量。

鼓励工业企业使用中水回用技术，充分利用工业废水，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工业中水回用率达到 80%以上；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

4、水源保护

县域主要水源包括岷江、马边河、三岔河水库、太平寺水库、陶家沟水库。石溪水厂、杨泗庙水厂、新民水厂以岷江为水源；犀牛沱水厂以马边河为水源；定文水厂以三岔河水库、太平寺水库、陶家沟水库为水源。

根据有关规定对县域各水源设立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实施严格保护。

重点加强县域地下水资源保护，严格控制地下水无序开采，年开采总量应小于年补给量。

第四十四条 县域给水工程规划

县域北部各乡镇驻地及中心城区以区域集中供水为主，南部各乡镇驻地以分区集中供水为主。

北部区域集中供水范围包括中心城区、石溪镇、芭沟镇、泉水镇、定文镇、罗城镇、金石井镇、敖家镇、孝姑镇、龙孔镇、塘坝乡、寿保乡、南阳乡、新盛乡、泯东乡、纪家乡、舞雩乡、伏龙乡、玉屏乡、下渡乡、公平乡、大兴乡及各产业园等。

县域北部区域集中供水，以 4 座水厂为供水设施，包括石溪水厂、定文水厂、杨泗庙水

厂、犀牛沱水厂。

县域南部新民镇以新民水厂为供水设施；同兴乡、双溪乡、九井乡、榨鼓乡保留并扩建现状集中供水设施；马庙乡、铁炉乡新建集中供水设施。

县域其他村庄，在确保饮用水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采用原有的分散供水方式。

各水厂供水能力详见下表。

表8：规划县域供水设施一览表

水厂名称	规划规模 (万吨/日)	水源地	主要供水范围	备注
杨泗庙水厂	6.0	岷江镇江坝附近	玉津镇、清溪镇、石溪镇、芭沟镇、泉水镇、	迁建
犀牛沱水厂	9.0	马边河坛罐窑电站上游	孝姑镇、塘坝乡、石码坝产业园、孝姑产业园	扩建
石溪水厂	0.6	岷江石头盆附近	石溪产业园	新建
定文水厂	2.5	三岔河水库、太平寺水库、陶家沟水库	定文镇、罗城镇、金石井镇、敖家镇、寿保乡、南阳乡、新盛乡、岷东乡、纪家乡、舞雩乡、伏龙乡、玉屏乡、龙孔镇、下渡乡、公平乡、大兴乡	新建
新民水厂	2.5	岷江大中坝附近	新民镇、新民产业园	新建
马庙乡集中供水工程	0.1	马庙乡马边河上游	马庙乡	新建
同兴乡集中供水工程	0.1	三八村 6 组楠木湾水库	同兴乡	扩建
双溪乡集中供水工程	0.1	双溪乡麻柳坝	双溪乡	扩建
九井乡集中供水工程	0.1	九井乡峰门村	九井乡	扩建
榨鼓乡集中供水工程	0.1	永丰村 1 新桥水库	榨鼓乡	扩建
铁炉乡集中供水工程	0.1	沐溪河上游	铁炉乡	新建

第四十五条 县域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规划中心城区及各镇新建区域采用分流排水体制，旧城区逐步改造，进行截流和雨污分流改造。其他乡村推广沼气池建设，条件许可时建设小规模的污水处理设施。

2、污水排放标准

中心城区、各镇镇区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工业废水需要经各工业企业预处理，各类污染物浓度必须控制在污水处理厂设计负荷以内，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级 B 以上。

其它乡和村庄宜采取简易装置净化污水达标后就近排放或回收利用。

3、污水量

县域乡镇污水量合计约 8.3 万吨/日，集中工业区污水量合计约 5.6 万吨/日。

4、污水处理厂规划

到规划期末，中心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各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县域规划污水厂 7 座，扩建犍为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4.0 万吨/日。新建河口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3.0 万吨/日。各工业园新建污水处理厂，其中孝姑、新民、石溪三镇污水结合工业区一并考虑，罗城镇新建污水厂 1 座。

其他各镇污水排放量较小，可采用小规模污水处理设施，如氧化塘、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工业生产污水和卫生站污水要求独立设置污水处理系统。

农村地区规划推广农村沼气池建设，也可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改善农村地区生态环境。

表9：污水厂规划一览表

水厂名称	规划规模（万立方米/日）	集中排水范围	备注
石溪产业园污水厂	0.4	石溪产业园	新建
石马坝产业园污水厂	1.0	石马坝产业园、石溪镇	新建
犍为污水厂	7.0	中心城区	扩建
河口污水厂			新建
孝姑产业园污水厂	3.0	孝姑产业园、孝姑镇	新建
新民产业园污水厂	1.8	新民产业园、新民镇	新建
罗城镇污水厂	0.6	罗城镇	新建

5、雨水排放规划

城镇雨水系统与城镇防洪、排涝系统相协调，依据天然汇水区，采用分散就近排放原则，尽可能利用区天然汇水冲沟排放雨水，对地势低洼雨水无法直接排除的地区应设雨水排水泵站。

第四十六条 县域供电工程规划

1、电力负荷预测

县域远期用电负荷为 440 兆瓦。

2、电源规划

关停犍为火电厂，保留坛罐窑电厂。规划新建电厂 2 座。分别为犍为电站和龙溪口电站。

同时预留 2 处大型发电设施用地。

表10：规划县域电厂一览表

名称	容量（兆伏安）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类型	备注
坛罐窑电站	13.5	0.92	水电	现状
犍为电站	480.0	19.59	水电	新建
龙溪口电站	450.0	18.63	水电	新建
合计	943.5	39.14	-	-

3、电网规划

保留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2 座，岷东变电站改造升级为 220 千伏；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7 座；保留现状 110 千伏变电站 2 座，孝姑变电站升级为 110 千伏；新建 35 千伏变电站 5 座。

表11：规划 35 千伏以上变电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电压等级	备注
1	犍为变电站	220 千伏	现状
2	孝姑产业园变电站	220 千伏	新建
3	临港产业园	220 千伏	新建
4	岷东变电站	220 千伏	现状、改造升级
5	罗城变电站	110 千伏	新建
6	石马坝产业园变电站	110 千伏	新建
7	向坪变电站	110 千伏	现状
8	石溪变电站	110 千伏	新建
9	黄旗坝变电站	110 千伏	新建
10	城南变电站	110 千伏	现状
11	新民产业园变电站	110 千伏	新建
12	孝姑变电站	110 千伏	现状、改造升级
13	清溪变电站	110 千伏	新建
14	虎吼坝变电站	110 千伏	新建
15	余家坳变电站	35 千伏	现状

序号	名称	电压等级	备注
16	龙孔变电站	35 千伏	现状
17	罗城变电站	35 千伏	现状
18	定文变电站	35 千伏	现状
19	新店变电站	35 千伏	现状
20	沙嘴变电站	35 千伏	现状
21	石溪变电站	35 千伏	现状
22	泉水变电站	35 千伏	现状
23	芭沟变电站	35 千伏	新建
24	敖家变电站	35 千伏	新建
25	玉屏变电站	35 千伏	新建
26	九井变电站	35 千伏	新建
27	金石井变电站	35 千伏	新建

4、农村电网

加大农村地区电网建设力度，所有中心村建设 10 千伏变压器，就近接入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

5、高压走廊

规划 500 千伏架空线走廊按 75 米控制，220 千伏架空线走廊按 40 米控制，110 千伏架空线走廊按 25 米控制，35 千伏架空线走廊按 15 米控制。高压走廊范围内严禁开发建设。

第四十七条 县域通讯工程规划

1、电信规划

规划各城镇市话普及率达到 50%，移动电话乡镇覆盖率保持 100%，行政村覆盖率力争达到 100%。

规划城镇结合发展需要扩建现状交换机容量，玉津片区新建电信支局 2 座，清溪片区新建电信支局 1 座，增强县域各通信节点的信息交换流量。

县域内以现状电信、移动和联通为信息汇接中心，配套光接入交换点，积极发展光环网、光交接、光接入。加快电信中继网新建改造，建成以环形为主、星型为辅的网络结构。

通信网及对外网向“三网合一”的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方向发展。

2、邮政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邮政局所服务半径达到 500-1000 米，乡镇各设邮政局（所）1 座。结合中心城区的邮件处理中心布置合理的邮路。

玉津片区新建邮政支局 2 处（包含邮件处理中心）；芭沟新建邮政支局 1 处；金石井等无邮政局所的乡镇新建邮政所，实现乡镇全覆盖。

3、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扩建县域各镇、城区前端机房，完善 HFC 网络架构，增强光节点建设。

有线广播电视光缆网络覆盖到县域的各行政村。近期有线电视覆盖率达到 90%，远期有线电视覆盖率达到 95%。

第四十八条 县域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县域范围内优先发展天然气管道供气，以液化石油气为补充。

管道供气包括中心城区、罗城、定文、石溪、龙孔、孝姑、新民；泉水、芭沟、敖家、金石井采用储运 LNG。

乡镇、农村地区鼓励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大力发展秸秆、稻草等生物质能，推广沼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技术。

靠近城镇的乡村可以与城镇共享集中供气设施，其它乡村使用液化石油气为主，在中心村设置液化气站，服务本村及周边村庄。

2、用气量预测

县域远期居民生活用气量 10.2 万立方米/日。

公建用气量按居民生活用气量 50%计，工业用气量与民用用气量比例取 1：1，未预见用气量占总用气量 5%，则彗为县域远期 2030 年总用气量 21.4 万立方米/日。

3、燃气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乡镇燃气普及率 80%。

保留现状燃气设施，新民镇和罗城镇各设输配站 1 座。远期在塘坝乡、石溪镇、龙孔镇、孝姑镇、定文镇各设置 1 座高中压调压计量站。

县域输气为高压输气管网，县内输气为中压输气管网。

第四十九条 县域环卫工程规划

1、城镇生活垃圾量预测

规划期末城镇人均生活垃圾按 1.2 千克/人·日计，预测远期量为城镇生活垃圾总量为 384 吨/日。

2、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规划

县域城镇垃圾以城镇收运、集中处理为主，按服务半径设置垃圾转运站，覆盖城区、镇区，可辐射周边部分农村地区。近期县域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90%，远期达到 95%以上。

垃圾卫生填埋场：规划设置垃圾卫生填埋场 1 处，选址于公平乡西北侧 2 公里外，规划二级公路东侧，用地规模 20-30 公顷，日处理量为 200—500 吨/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四周宜设置宽度不小于 100 米的防护绿地或生态绿地。

垃圾转运站：重点镇按每 0.7~1.0 平方公里设垃圾转运站一座，其他乡镇驻地按每 1.5~2.0 平方公里设垃圾转运站一座。

垃圾中转站每座占地面积 200~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250 平方米，日转运能力 30~40 吨。

第三章. 县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五十条 水环境保护规划

1、水环境功能区划

执行 II 类标准的区域包括饮用水源保护区、马边河、水源涵养区。执行 III 类标准的区域包括渔业、农业、岷江、景观娱乐用水区。执行 IV 类标准的区域包括工业用水区、纳污区段。

2、保护措施

重点加强岷江、马边河流域水环境治理，改善流域质量。岷江、马边河主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水体水质标准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 II 类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准建设有污染的项目，防止新污染的产生。加强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控制农药、化肥随地表水径流进入水源地，减轻面源污染。

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中的一级 B 标准。位于岷江上游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中的一级 A 标准。

加强城市水体的水质监管和综合整治力度，严格执行环境排放标准。对工业废水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逐年削减。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及污染物排放总量，优先发展低排污项目和节水项目。

第五十一条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公平乡杪楞谷，水源地保护区达到一级标准，工业集中区应达到三级标准，其余地区达到二级标准。

2、保护措施

改善能源结构，重点抓好煤炭污染防治。紧密结合国家宏观调控，严格环保准入标准，重点控制水泥、化工制浆造纸等企业 SO₂ 排放量，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加强污染防治的

监管。

实施工业大气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程。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限期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和设备，禁止新建、改造项目中使用的淘汰的工艺和设备。

大力推广脱硫新技术、新工艺。

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推广尾气污染治理的实用技术和产品，推广环保型机动车。

禁止违规焚烧秸秆、沥青、石灰和树叶。

第五十二条 声环境保护规划

执行中心城区禁鸣规定。控制社会噪声和商业噪声。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减少城市噪声。

环境噪声在城区昼间≤60 分贝 (A)，夜间≤50 分贝 (A)；农村地区昼间≤55 分贝 (A)；夜间≤45 分贝 (A)；交通噪声≤70 分贝 (A)。

第五十三条 三废处理规划

减少废物源和废物产生量，推行清洁生产；对废弃物进行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填埋，焚化，生物降解、固化/稳定化）。有毒有害废物应通过焚烧或化学处理方法转化无害后处置。工业废气处理率达 99%，二氧化硫和烟尘去除率 80%以上，工业粉尘回收率 85%以上，废水处理率达 90%以上，固体废物综合处理率在 9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5%。

规划设置垃圾卫生填埋场 1 处，选址于公平乡西北侧 2 公里外，规划二级公路东侧，用地规模 20-30 公顷，日处理量为 200—500 吨/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四周宜设置宽度不小于 100 米的防护绿地或生态绿地。

第四章. 县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五十四条 防洪防涝规划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防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防山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县工业集中区根据产业园类别的不同，防洪标准达到 20-50 年一遇，防涝标准达到 5-10 年一遇，防山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罗城、新民、龙孔、定文、孝姑、金石井、敖家、石溪、芭沟、泉水各镇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防涝标准达到 5 年一遇，防山洪标准达到 5 年一遇。

加高现状中心城区的防洪堤坝，重点沿岷江和马边河两侧主要城镇和工业区修建防洪堤坝。河道两岸加强治理。

推进犍为县防洪指挥系统信息中心信息库系统建设。

第五十五条 防震规划

规划犍为县中心城区及各乡镇地震设防标准为 7 度，城市生命线系统须提高 1 度设防。

第五十六条 地质灾害防护规划

规划期末相对于 2010 年人员伤亡减少 90%，直接经济损失减少 90%。

规划做好土体排水，防治土体滑坡；修建挡土墙，防治岩石滑坡；固定支撑岩体，防治山体开裂；进行采空区回填，防治采矿塌陷；科学合理设置尾矿堆，防治尾矿堆引发的灾害；进行封山育林，防治泥石流；健全灾害应急系统，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第五十七条 消防规划

规划玉津片区北部新建普通标准型消防站 1 座，责任范围主要包括玉津片区的塘坝组团、翠屏组团和老镇区组团。

保留现状玉津片区中部消防站 1 座，责任范围主要包括玉津片区的牟家林组团和黄旗坝组团。

清溪片区新建普通标准型消防站 1 座，责任范围主要包括清溪片区。

朱石滩片区新建普通标准型消防站 1 座，责任范围主要包括朱石滩片区。

孝姑产业园新建普通标准型消防站 1 座，责任范围主要包括孝姑产业园和孝姑镇。

新民产业园新建特勤消防站 1 座，责任范围主要包括新民产业园和新民镇。

石码坝产业园新建特勤消防站 1 座，责任范围主要包括石码坝产业园和石溪镇。

罗城镇新建普通标准型消防站 1 座，责任范围主要包括罗城镇。

其余乡镇设置专职消防队。

第五十八条 人防规划

犍为县人防设施主要在中心城区设置，中心城区战时留城人口的比例为 40%，人均占有人防工程 1.2 平方米。

第五章. 规划区城乡统筹规划

第五十九条 规划区范围

包括玉津镇、清溪镇、岷东乡、塘坝乡和下渡乡行政辖区，面积约 221.0 平方公里。

第六十条 规划区人口规模

2030 年规划区内总人口规模达到 25.9 万。其中，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 21.75 万，塘坝乡和岷东乡政府驻地人口规模为 0.65 万，农村人口规模为 3.5 万，城镇化水平为 86.5%。

第六十一条 规划区城乡发展规划

1、中心城区

强化中心城区的聚集，加快玉津、清溪一体化进程。通过基础设施的延伸、公共服务设施的提升、就业机会的增加、居住环境的改善等手段，吸引人口向中心城区聚集。

规划城市人口规模为 21.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20.98 平方公里。

2、乡政府驻地

岷东乡、下渡乡、塘坝乡分别加强与石码坝产业园、下渡口码头和宝马水泥产业基地的互动，增强生活配套服务职能、增加就业机会、改善居住环境、吸引人口聚集，扩大规模。乡驻地周边的村庄和农村居民点逐步向其整合。

下渡乡规划为下渡作业区的配套服务基地和城郊农家旅游特色乡，人口规模 0.2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 26 公顷。

塘坝乡规划为宝马水泥厂、石码坝产业园的配套服务基地，人口规模 0.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 42 公顷。

岷东乡规划为石码坝产业园的配套服务基地，人口规模 0.20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 18 公顷。

3、村庄规划

规划区范围内设置中心村 9 个。提高村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改善农村生活条件。按照节约用地、集约用地和保护耕地的原则，加强农民建房的规划引导与控制，配套完善相应设施，引导农民相对集中建房。迁撤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村庄，保留的基层村引导其逐步合并。

表12：城市规划区规划村庄一览表

乡镇	中心村	基层村（迁撤型）	基层村（保留引导型）
玉津镇	-	凤凰村、互和村、瑞雪村、联合村、铜高村、机场村、河口村	-
清溪镇	灌引村、永安村、盐坪村	胭脂村、筒车村、永星村、丁家村、百笋村、南岸村	龙门村、踏水村、天山村、洛江村、渠成村、洛阳村、沉犀村、三山村、和平村、康家村、龙兴村、保安村、七一村、上游村、祇园村、五龙村、新乐村
塘坝乡	新房村、跃进村	镇江村、向坪村	塘房村、白家村、尖山村、爱国村、牛心村、红光村、高家村
下渡乡	石龙村、中和村	文碧村	沙坝村、三合村、共和村、向荣村、双河村、永忠村、柏杨村、凯旋村
岷东乡	大湾村、葫芦村	-	金鸡村、沙嘴村、骑风村、平安村

第六十二条 规划区重大设施布局规划

1、道路交通设施

保留乐宜高速公路；规划仁沐高速公路，设置出入口 1 处、乐宜-仁沐高速互通式立体交叉口 1 处。

调整国道 213 线的走线，自中心城区外围绕行；提高中心城区至各镇、柏凯路和下孝路的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

保留犍为大桥、清溪大桥，落实犍为二桥和清溪三桥建设。

扩建下渡口码头，作为下渡作业区。

于朱石滩片区规划河口码头，作为河口作业区，结合作业区规划货运站 1 处。

于玉津片区和清溪片区新建客运码头各 1 处。

保留玉津片区和朱石滩片区之间的三级客运站 1 处。

于玉津片区新建一级客运站 1 处，老城区现状客运站置换为公交首末站和停车场。

于清溪片区新建二级客运站 1 处。

2、电力设施

结合岷江航电规划，新建犍为水电站，位于玉津片区向屏组团西北侧。

规划 220 千伏变电站 3 处。其中，保留 1 处，为玉津片区西侧的犍为变；新建 1 处，为位于朱石滩片区的临港产业园变；改造 1 处，改建岷东 110 千伏变电站为 220 千伏变电站。

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 5 处。其中，新建 3 处，分别为玉津片区中部的黄旗坝变、清溪片区北部的清溪变和岷江东部的虎吼坝变；保留 2 处，为玉津片区北部的向坪变和玉津片区西南部的城南变。

保留现状 35 千伏变电站 1 处，为玉津片区西部的余家坳变。

规划变电站周围的防护绿地宽度为 15 米。110 千伏高压走廊的防护绿地宽度为 25 米。220 千伏高压走廊的防护绿地宽度为 40 米。

3、燃气设施

保留现状区域天然气输送管道和犍南站（门站）。门站周围的防护绿地宽度为 25-50 米，输送管道两侧控制 20 米宽的保护区。

4、给排水设施

规划迁建杨泗庙水厂至玉津片区北部，扩大供水规模至 6.0 万吨/日；扩建犀牛沱水厂，扩大供水规模至 9.0 万吨/日。

规划污水处理设施 2 处。包括：朱石滩南侧的河口污水厂，主要收集处理朱石滩片区的生活和工业污水以及清溪片区的生活污水；扩建现状犍为污水厂，主要收集处理玉津片区的生活污水。

5、水工设施

结合岷江航电规划，新建航电梯级枢纽，位于玉津片区北部，自窄耳岩经湖泥坝接入向家坪。防洪设施远期达到 50 年一遇防护标准。

6、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

保留现状通信设施和广播电视设施，控制周边用地的开发建设，保证符合无线电收发讯区、微波走廊的要求。

7、垃圾处理设施

停用现状填埋场。于规划区外设置垃圾卫生填埋场 1 处，选址于公平乡西北侧 2 公里外，规划二级公路东侧，日处理量为 200—500 吨/日。

8、殡葬设施

现状殡仪馆搬迁至马边河以南。

9、特殊用地

保留现状军事用地。现状看守所搬迁至马边河以南。

第六十三条 保护区规划

1、历史文化保护区

清溪古镇保护范围北至清溪初中南侧道路，东至清溪高中院墙，南至马边河，西至古城墙。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保护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法规，并按照保护规划实施。

2、山体林地保护区

主要包括岷江东岸和马边河南岸滨水的山体林地。规划严格保护山体及植被，严禁建设、开挖、砍伐等破坏活动。

3、重点城镇隔离区

保护中心城区西北侧翠屏山至马边河和岷江的生态绿化走廊，分别位于玉津片区南部的十里铺、玉津片区北部的向家坪、清溪片区中部的李家桥和清溪片区东侧的南岸沱附近。

4、行洪滞洪区

保护马边河和岷江沿线的滩地和江心岛屿，严禁建设、开挖、砍伐等破坏活动。

5、水源地保护区

杨泗庙水厂取水口保护区内一切活动应符合水源保护地的相关要求。

第六十四条 农业生产基地规划

1、副食品生产基地

玉津镇西部和清溪镇北部规划为副食品生产基地。

2、茉莉花生产基地

清溪镇北部集中连片建设茉莉花生产基地，形成茉莉花文化为主题，集住宿餐饮、休闲娱乐、茉莉花观赏、文化展示等于一体的农业旅游综合功能区。

第六十五条 规划区空间管制

包括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

1、禁建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一级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区核心区、行洪滞洪区、重大基础设施走廊、坡度 25%以上的山地区，除非因战略需要或防护管理需要设置的少量建设或配套工程设施，严格禁止其他开发建设行为，已经实施的、与规划不相符的建设行为应限期改正。

2、限建区

水源二级保护区、一般农业用地区、历史文化保护区控制区、山体林地保护区、重点城镇隔离区、坡度 15%-25%的山地区，农村建设区。限建区内，原则上仅允许附有限制准入要求的开发建设行为，包括有规划的能源和矿产开采、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改造修缮、生态公园的建设等。

3、适建区

区位条件较好，地质条件较好，不受或轻度受洪水淹没区，无不良地质现象或需采取一定的工程措施，经过工程处理后基本适宜建设的用地。对适建区未来重点发展地区进行预先控制，包括对土地出让、产业引进、规划管理、功能布局等进行整体控制，以便在较长的时间周期内逐步实现预定的发展目标。

4、已建区

包括已建城镇、村庄、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建成区域。对建成区应采取用地调整和旧区改造方针，根据城市用地结构调整和发展要求，逐步搬迁有污染的工业企业，提高公共设施和公共绿地比例，改善城市环境。

第六十六条 紫线控制

1、紫线控制范围

规划区范围内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1 处，为清溪古镇。保护范围为：北至清溪初中南侧道路，东至清溪高中院墙，南至马边河，西至古城墙。

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包括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犍为文庙；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为沉犀节孝坊和甘露桥渡槽；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牟氏墓石柱；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为叉鱼寺石刻、民国犍为县署旧址、犍为钟楼、佛尔沟摩崖造像、谢家大院、清溪渠成村杨泗庙、半边寺摩崖造像、沉犀秋月、清溪宋城墙遗址、清溪南华宫、愚庐宁氏宅、老君山崖墓。

犍为文庙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区为建筑本体外延 15 米；一般保护区为重点保护区外延 20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一般保护区外延 150 米。

沉犀节孝坊和甘露桥渡槽保护范围：保护区为建筑本体外延 20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 150 米。

其他文保单位保护范围：保护区为建筑本体外延 10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 150 米。

2、紫线控制要求

紫线范围内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执行。

对紫线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保持文物原貌，整旧如旧，严禁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

风貌协调区内修建建（构）筑物须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协商一致、通过法定程序审批方可实施。

第六十七条 绿线控制

1、绿线控制范围

绿线包括规划区内各类城市绿地。

2、绿线控制要求

绿线范围内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执行。规划绿地、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其范围内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控制。

第六十八条 蓝线控制

1、蓝线控制范围

规划区蓝线控制范围包括岷江、马边河、月儿坝水库等。对河流的堤防工程和水库边线外20米实施蓝线控制。

2、蓝线控制要求

蓝线范围内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执行。

控制纳入蓝线划定的各类用地、建（构）筑物、自然景观、人文景观，限期整改现有不符合的用地，限期拆除、迁出不符合蓝线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第六十九条 黄线控制

1、黄线控制范围

规划区黄线主要对规划区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基础设施用地进行控制。包括：规划电站及变电站、天然气门站、水厂、污水厂、岷江航电枢纽、殡仪馆、广播电视台、消防站、防洪堤等。

2、黄线控制要求

黄线范围内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第七十条 城市性质

乐山市域东南部商贸、物流、交通节点，以历史文化为特色的山水旅游城市。

第七十一条 城市职能

乐山市域东南部重要的现代商贸物流基地、水陆交通节点，以历史文化为特色的旅游目的地城市；生态宜居的山水园林城市。

第七十二条 人口规模

中心城区城市人口规模至 2015 年达 9.30 万人，2020 年达 12.80 万人，2030 年达 21.50 万人。

第七十三条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2015 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9.27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为 99.68 平方米。

2020 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12.71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为 99.28 平方米。

2030 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20.98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为 97.57 平方米。

第七十四条 城市开发边界

城市开发边界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方向、基础刚性边界、结构刚性边界划定。

基础刚性边界包括因地形、地质灾害、水文、基本农田、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严格保护的非建设范围，作为城镇开发的基础刚性边界，对应四区划定中的禁止建设区。

结构刚性边界包括因植被、林地、重要的生态栖息地和生态廊道、区域交通绿色廊道、城市空间结构等要素需要控制的生态安全线，作为规划长期控制的非建设用地范围。

中心城区的终极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30 平方公里左右，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合计约 48.1 平

方公里。

在生态承载力没有明显提高，特别是短板要素没有得到显著改善时，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终极规模，城市建设不得突破开发边界。若城市发展环境发展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城市开发边界的，需进行专项研究论证，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按相应程序调整规划。

第七章.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

第一节 城市发展方向与总体布局规划

第七十五条 城市发展方向

玉津片区、清溪片区、朱石滩片区三个城市片区向心发展，空间上逐步融为一体。其中，玉津片区以向南发展为主，向北为辅；清溪片区以向东和向北发展为主，向西适度拓展；朱石滩片区以向南发展为主，向东为辅。

第七十六条 总体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三片、三轴、两带、四心”的总体空间结构。

1、三片：玉津片区、朱石滩片区和清溪片区

(1) 玉津片区：包括向坪组团、老镇组团、翠屏组团、牟家林组团、黄旗坝组团和下渡组团。

向坪组团为综合居住功能组团。结合岷江航电开发和玉津北站的建设，推进工业区搬迁，引入商业办公、旅游接待等功能。

老镇组团为综合居住功能组团。推进旧城改造，引入旅游、商业服务等功能。

翠屏组团为生态休闲功能组团。依托翠屏山景观资源，布局休闲度假、生态旅游功能。

牟家林组团、黄旗坝组团为综合居住功能组团。打造为综合性的现代化新城。

下渡组团以现代物流和旅游功能为主。结合下渡作业区的建设，引入服务和城郊旅游功能。

(2) 清溪片区：包括古镇组团、三山组团和南岸村组团。

古镇组团以旅游服务和生活服务功能为主。重点保护清溪古镇，适度推进旧城改造，引入商业、文化和旅游服务功能。

三山组团为综合居住功能组团。引入大型商业设施、医院、学校、旅游服务、客运中心等设施，逐步完善清溪片区功能。

胭脂村组团为综合居住功能组团。搬迁现有工业用地，配套生活服务设施。

(3) 朱石滩片区：包括高家组团、机场坝组团、丁家坝组团和虎吼坝组团。

高家组团以教育科研和商贸功能为主。置换现有工业用地，聚集教育科研设施、引入商贸设施，形成科教集中区和商贸中心。

丁家坝组团为产业功能组团。承接产业转移，形成现代产业园。

机场坝组团以物流集散功能为主。依托河口作业区，引入现代物流功能，打造物流中心。

虎吼坝组团以生活服务功能和旅游服务功能为主。引入休闲度假和居住功能，形成生态度假功能区。

2、三轴：凤凰路发展轴、景观大道发展轴和清溪大道发展轴。

(1) 凤凰路发展轴：为南北向发展轴线，串联玉津片区和朱石滩片区。向北联系乐宜高速公路为北出入口，向南联系河口作业区。沿轴线布局公共服务、商贸物流等设施，带动两区联动发展。

(2) 景观大道发展轴：为东西向发展轴线，串联黄旗坝组团和牟家林组团。沿景观大道布局医院、行政中心、城市广场、办公、商业中心等设施，加强翠屏山和岷江之间的绿化景观联系，带动牟家林和黄旗坝组团的发展。

(3) 清溪大道发展轴：为东西向发展轴线，串联清溪片区和朱石滩片区。向东联系仁沐高速公路，向西联系同兴方向。沿轴线布局公共服务、商贸物流等设施，带动两区联动发展。

3、两带：岷江发展带和马边河发展带。

(1) 岷江发展带：岷江沿线滨水空间以发展居住、餐饮、娱乐、游憩等功能为主。将城市生活与地方山水特色充分融合，形成以岷江景观和休闲功能为特色的滨水发展带。

(2) 马边河发展带：马边河沿线滨水空间以发展古镇旅游和生态功能为主。保护和修复沿岸生态环境，形成以历史古镇和自然山水为特色的滨水发展带。

4、四心：一个县级公共中心和三个片区公共中心。

(1) 县级公共中心位于景观大道两侧。集中布局县级行政中心、商业中心、商务中心、中心公园等。

(2) 玉津片区中心位于文庙和西街周边。聚集休闲旅游和商业服务，打造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公共活动中心。

(3) 朱石滩片区中心位于朱石滩北部。聚集管委会、商务办公、公共交通枢纽、商业服务等设施形成产业综合服务中心。

(4) 清溪片区中心位于清溪片区中部。聚集公共交通枢纽、商业中心、文体中心等设施，形成服务于清溪片区的综合性服务中心。

第十二节 居住用地规划

第七十七条 住区规划

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为 599.2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8.56%，人均居住用地面积为 27.87 平方米。规划居住用地分为 9 个居住社区。

表13：中心城区居住社区规划指标表

社区名称与位置		居住用地面积 (公顷)	人口 (万人)	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平方米)	基础教育设施
玉津片区	向坪社区	91.9	3.3	27.8	1 所小学
	玉津老镇社区	98.9	3.5	28.3	1 所小学, 2 所初中
	牟家林社区	120.9	4.5	26.9	1 所小学, 1 所初中,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黄旗坝社区	100.3	3.5	28.7	1 所小学,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高中
朱石滩片区	虎吼坝社区	56.4	2.0	28.2	1 所小学
	朱石滩社区	8.1	0.3	27.0	1 所高中
	南岸社区	20.0	1.0	20.0	1 所小学
清溪片区	清溪新城社区	61.0	2.0	30.5	1 所小学、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清溪古镇社区	41.7	1.4	29.8	1 所小学, 1 所高中, 1 所初中
合计	9 个社区	599.2	21.5	27.9	8 所小学, 4 所初中, 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高中

第七十八条 住房保障

商品住宅建设中，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必须达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 70%以上。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房用地供应总量 70%。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高建设水平。

建立并完善廉租住房制度，低保困难群体扩大到低收入住房困难户。面向孤、老、病、残及急需救助的双困家庭实行实物配租，面向一般住房困难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主要采取租金补贴。廉租房实物配租面积，原则上 2 人（含）以下家庭控制在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以下，3 人家庭控制在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以下，4 人（含）以上家庭控制在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

第十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第七十九条 布局结构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 197.7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9.42%，人均 9.20 平方米。

规划县级公共中心 1 处，由县商业中心、县级行政中心、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县医院等县级公共设施组成，在景观大道两侧布局。

规划片区级综合公共服务中心 3 处，分别位于玉津片区老镇组团西街周边、朱石滩片区北部、清溪片区古镇组团和三山组团之间。

第八十条 行政办公用地布局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29.6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41%，人均行政办公用地 1.38 平方米。规划对现有的行政办公用地进行合理置换。牟家林组团规划县行政中心 1 处。黄旗坝组团规划综合行政办事点 1 处，清溪片区结合中心区新建政府行政办事点 1 处，朱石滩工业片区规划工业区管委会及服务中心 1 处。

第八十一条 教育科研用地布局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122.9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5.86%，人均教育科研用地面积 5.72 平方米。

规划保留新职业高级中学，规划于高家组团新建科教园区。

规划共设置小学 8 所。其中玉津片区新建 3 所，保留 1 所；朱石滩片区新建 2 所；清溪片区新建 2 所。

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其中玉津片区保留 1 所，扩建 1 所；清溪片区新建 1 所。

初中 4 所，其中玉津片区保留 1 所，迁建 1 所，新建 1 所；清溪片区扩建 1 所。

高中 3 所，其中玉津片区新建 1 所，朱石滩片区迁建 1 所；清溪片区扩建 1 所。

表14：中小学规划一览表

	单位名称		规划面积（公顷）	备注
	玉津片区	小学	岷江小学	1.4
键师附小			1.0	现状保留
互和小学			3.5	规划新建
玉津小学			4.5	规划新建
合计		10.4	---	
九年一贯制学校		新城学校	6.3	现状保留
		特殊教育学校	3.9	规划扩建
合计		10.2	---	
初中		键为一中外国语实验学校	4.2	搬迁至现键为一中
		键为二中	2.0	现状保留
	玉津初中	2.8	规划新建	
合计		9.0	---	
高中	和风高中	4.0	规划新建	
合计		4.0	---	
朱石滩片区	小学	文碧小学	4.6	规划新建
		南岸小学	1.0	规划新建
	合计		4.6	---
	高中	键为一中	12.3	迁建至朱石滩科教园区
合计		12.3	---	
清溪片区	小学	镇西小学	4.9	规划新建
		镇东小学	2.6	规划新建
	合计		13.8	---
	九年一贯制学校	清溪新镇学校	6.3	规划新建
	合计		6.3	---
	初中	清溪初中	2.1	规划扩建
	合计		2.1	---
高中	清溪高中	11.9	规划扩建	
合计		11.9	---	

第八十二条 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布局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15.0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72%，人均用地 0.70 平方米。规划体育设施用地 6.1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29%，人均用地 0.29 平方米。

玉津片区保留现状文体设施，黄旗坝组团新建县级文体中心 1 处，牟家林组团新建文体中心 1 处；清溪片区保留现状文化设施，古镇组团新建文体中心。朱石滩片区虎吼坝组团新建文化中心 1 处。玉津片区翠屏山组团新增体育场地 1 处，朱石滩片区虎吼坝组团新增体育中心 1 处。

表15: 中心城区主要文体设施规划一览表

单位名称		现状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玉津	老镇组团	犍为县文化馆	0.1	0.1	现状保留
		图书馆	0.3	0.3	现状保留
		犍为县川剧团	0.5	0.5	现状保留
		青少年业余体校	0.2	0.2	现状保留
		青少年宫	0.2	0.2	现状保留
		犍为县工会俱乐部	0.2	0.2	现状保留
		四川广播电视局 605 台	0.3	0.3	现状保留
		犍为青少年俱乐部	—	—	现状保留
	犍为报社	—	—	现状保留	
	合计		1.8	1.8	—
黄旗坝组团	黄旗坝图书馆	0.8	0.8	现状保留	
	黄旗坝体育馆	1.8	1.8	现状保留	
	县级文体中心	—	5.0	规划新建	
合计		2.6	7.6	—	
牟家林组团	牟家林文体中心	—	1.7	规划新建	
	广播电视台	1.2	1.2	现状保留	
合计		1.2	2.9	—	
翠屏组团	翠屏运动场	—	2.2	规划新建	
	合计		—	2.2	—
朱石滩	虎吼坝组团	虎吼坝文化中心	—	2.2	规划新建
		虎吼坝体育中心	—	2.1	规划新建
	合计		—	4.3	—
清溪	古镇组团	清溪广播站	0.1	0.1	现状保留
		清溪文体中心	—	1.5	规划新建
	合计		0.1	1.6	—

第八十三条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20.6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98%，人均用地 0.96 平方米。

玉津片区：保留现状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等。牟家林组团新建县级综合医院 1 处，黄旗坝组团新建卫生院 2 处。

朱石滩片区：虎吼坝组团新建卫生院 1 处。

清溪片区：保留现状设施。古镇组团新建县级综合医院 1 处。

在各居住社区设置社区医疗机构，就近服务社区居民。全面推行社区卫生服务，每 2-3 万人口设置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组建规范化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明确其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六项职能。

表16: 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单位名称		现状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玉津	老镇组团	人民医院	2.4	2.4	现状保留
		妇幼保健院	0.1	0.1	现状保留
		犍为县中医院	0.6	0.6	现状保留
		卫生防疫站	0.1	0.1	现状保留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2	0.2	现状保留
		计生站	0.1	0.1	现状保留
		合计		3.5	3.5
	黄旗坝组团	协和医院	—	1.3	规划新建
		仁安医院	—	2.0	规划新建
	合计		—	3.3	—
牟家林组团	第二人民医院	—	5.3	规划新建 (县级综合医院, 含康复院)	
	新妇幼保健院	0.5	0.5	现状保留	
	合计		0.6	5.8	—
朱石滩	虎吼坝医院	—	2.9	规划新建	
	合计		—	2.9	—
清溪	古镇组团	清溪中心卫生院	0.3	0.3	现状保留
		五马坪监狱医院	0.4	0.4	现状保留
		清溪新城医院	—	4.5	规划新建 (县级综合医院)
	合计		0.7	5.2	—

第八十四条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2.1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0.10%，人均用地 0.10 平方米。

玉津片区于黄旗坝组团北部新建县福利院 1 处，清溪片区保留现状敬养老院 1 处。各街道办设置 1 所社会福利机构，老年床位每千人达到 10 张以上。

第八十五条 文物古迹用地

规划文物古迹用地 1.04 公顷。包括犍为文庙、民国犍为县署旧址、犍为钟楼、谢家大院、叉鱼寺石刻、清溪南华宫、宋城墙遗址、愚庐、牟氏墓。犍为文庙为国家级文保单位，按相关规范要求，重点保护区为建筑本体外延 15 米，一般保护区为重点保护区外延 20 米。其他

文保单位保护范围为建筑本体外延 15 米。

第八十六条 宗教用地

规划宗教用地 0.12 公顷。保留玉津片区老镇组团的天主教堂。

第十四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第八十七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02.0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4.40%，人均用地 14.05 平方米。

1、商业用地

玉津片区老镇组团保留现有商业用地格局，新增的大型商业用地沿景观大道沿线布局。朱石滩片区北部沿清溪大道和港口周边布局专业市场。清溪片区沿清大路和迎宾路布局旅游服务设施。居住区级（社区）商业中心和菜场建设项目及规模参考居住区公共设施标准确定。

2、商务用地

规划商务用地主要沿景观大道两侧布局，结合物流中心布局少量商务用地。

3、娱乐康体用地

玉津片区黄旗坝组团东部滨江区域规划集中设置娱乐康体用地。清溪片区古镇组团东部规划县级旅游服务中心，设置康体设施。沿马边河、分洪濠和岷江的地块，引入休闲服务设施，打造连续的滨水休闲商业街道。

4、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保留现状公共设施营业网点，新增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结合组团中心布局；社区级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结合社区中心布局。

第十五节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第八十八条 工业用地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工业用地 108.55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 5.17%，人均工业用地面积 5.05 公顷。规划工业用地集中布局在朱石滩片区的丁家坝组团，玉津片区内不再扩建、新建工业企业，对现状工厂分别采取迁、限、转、并、留等办法处理。

第八十九条 仓储用地规划

规划仓储用地总量 94.3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50%，人均面积 4.39 平方米。

根据犍为县总体产业发展要求，中心城区结合交通区位优势及资源优势，发展商贸物流产业。玉津片区向屏组团扩建现状物流用地，形成生活日用品物流集散中心。下渡组团结合下渡作业区规划仓储用地。朱石滩片区和清溪片区结合河口作业区规划仓储用地，形成物流基地。

第十六节 农业用地、生态用地、其它用地布局

第九十条 农业用地规划

保留外围的农林用地，主要位于乐宜高速公路犍为南出入口以东，国道 213 线以北。

第九十一条 生态及其他用地规划

严格保护中心城区内的生态用地。主要包括玉津片区、朱石滩片区和清溪片区之间的生态廊道；岷江和马边河沿岸的滩涂；岷江东岸滨水的山体；翠屏山生态林地；镇区内部河道两侧各 5-10 米宽的生态绿廊。生态用地内，以绿化种植为主，现有的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建设用地应逐步搬迁，恢复原有的生态环境。

第八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第十七节 对外交通规划

第九十二条 公路规划

1、高速公路

规划保留乐宜高速公路及出入口 2 处，通过凤凰路和清溪大道接入城市主干路网；新建仁沐高速公路，设孝姑北出入口，通过下孝路接入城市主干路网。

2、国道

改造国道 213，近期自建成区西侧绕行，于桐高村附近重新接入现国道。

3、县道

提高柏凯路、下孝路至二级公路。

第九十三条 公路场站规划

1、公路客运站

规划在玉津片区新建一级站 1 处，保留三级站 1 处，清溪片区新建二级站 1 处。

表17：规划中心城区公路客运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等级	备注
1	玉津北站	乐宜高速公路犍为北出入口，迎宾广场对面	一	新建
2	新玉津南站	凤凰路西侧，牟家林组团以南	三	保留
3	清溪站	清大路-清溪大道交叉口	二	新建

2、公路货运站

规划设置 1 处货运枢纽站，位于河口作业区西北侧。

第九十四条 港口码头规划

规划港口作业区 2 处，客运码头 2 处。

下渡作业区位于岷江东岸，泯东乡乡驻地附近；河口作业区位于岷江西岸，朱石滩南端。

盐关码头位于岷江西岸，玉津镇黄旗坝组团中部；李家桥码头位于马边河北岸，清溪镇古镇组团东侧。

第九十五条 货运系统规划

规划翻坝路、柏凯路、下孝路、国道 213 线、清大路、清溪大道、马边南路、马边北路、港区二路、凤凰路作为主要的货运通道。

清溪大道、乐宜高速公路和仁沐高速公路为主要货运通道。

第九十六条 物流系统规划

整合仓储、配送、公路货运站场、码头港口等设施形成综合物流中心 3 处。

表18：物流园区分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主要功能
1	河口港综合物流中心	机场坝组团	为区域物流和工业生产服务
2	城北物流中心	向坪组团	提供生活用品配送服务
3	下渡口物流中心	下渡组团	周边城镇的散货运输

第十八节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第九十七条 城市路网规划

1、玉津片区

主干路网由“两纵、两横、一环”构成。“两纵”为凤凰路和滨江路；“两横”为景观大道和翻坝路；“一环”为南环路。

次干路包括：车站北路、车站南路、牟家路、迎宾路、濠东路、岷江路、互和路、通江路、达江路等。预留通江路和达江路跨分洪壕桥梁，景观大道跨岷江桥梁。

2、朱石滩片区

主干路网由“一横、一纵、一环”构成。“一横”为清溪大道；“一纵”为港区三路；“一环”由马边南路、港区三路和滨江南路构成。

次干路包括：马边南路、港区一路、港区二路、港区四路等。

3、清溪片区

主干路网由“一横、一纵、一联”构成。“一横一纵”为清溪大道。“一联”为清大路。

次干路包括：古镇路、三山路、胭脂塘路、白萝路等。

第九十八条 道路断面规划

规划主干路红线宽度 29-40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 18-30 米，支路红线宽度在 20 米以下。

表19：规划道路信息一览表

编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止点	红线宽度（米）	断面形式	道路长度（千米）	备注
1	凤凰北路	主干路	滨江北路-犍为大桥	34.5	D-D	2.00	规划拓宽
2	凤凰路	主干路	犍为大桥-凤岭街	30	G-G	0.81	现状保留
			凤岭街-互和路	31	F-F	2.34	现状保留
			互和路-清溪大道	40	A-A	4.29	规划拓宽
			清溪大道-马边南路	40	A-A	3.58	规划新建
3	翻坝路	主干路	213 国道-凤凰北路	32	E-E	1.81	规划新建
4	南环北路	主干路	凤凰路-新盐关路	40	B-B	1.35	现状保留
			新盐关路-景观大道	40	B-B	0.96	规划新建
5	南环南路	主干路	213 国道-分洪壕	40	B-B	0.89	现状保留
			分洪壕-景观大道	40	B-B	1.72	规划新建
6	景观大道	主干路	213 国道-分洪壕	40	A-A	1.27	现状保留
			分洪壕-岷江路	40	A-A	1.13	规划新建
7	清溪大道	主干路	凤凰路-下孝路	32	E-E	2.28	现状保留
			凤凰路-清正街	32	E-E	4.92	规划拓宽
8	滨江北路	主干路	凤凰北路-犍为大桥	29	I-I	2.70	规划新建
9	滨江路	主干路	犍为大桥-景观桥	29	I-I	2.70	规划拓宽
10	滨江中路	主干路	景观桥-南环南路	29	I-I	2.82	规划拓宽
			南环南路-犍为二桥	36	C-C	1.54	规划新建
11	滨江南路	主干路	犍为二桥-凤凰路	36	C-C	3.99	规划新建
12	港区二路（东段）	主干路	港区四路-滨江南路	30	G-G	0.85	规划新建
13	马边北路	主干路	清溪大道-凤凰南路	36	C-C	3.82	规划新建
14	清大路	主干路	213 国道-清溪大道	30	G-G	1.66	现状保留

编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止点	红线宽度（米）	断面形式	道路长度（千米）	备注
15	清正街	主干路	213 国道-清溪大道	32	E-E	1.00	规划拓宽
16	车站北路	次干路	凤凰北路-滨江北路	24	K-K	0.44	规划新建
17	车站南路	次干路	凤凰北路-滨江北路	24	K-K	0.43	规划新建
18	凤岭街	次干路	凤凰路-滨江路	18	Q-Q	0.24	规划拓宽
19	圣泉路	次干路	凤凰路-翠屏路	23	L-L	1.49	现状保留
20	天生园东街	次干路	圣泉路-滨江路	23	L-L	0.61	现状保留
21	漱玉路	次干路	翠屏路-月儿坝路	23	L-L	0.93	现状保留
22	月儿坝路	次干路	漱玉路-凤凰路南段	22	M-M	0.23	现状保留
23	翠屏路	次干路	圣泉路-凤凰路	18	P-P	0.25	现状保留
24	西街	次干路	凤凰路-滨江路	18	P-P	0.70	现状保留
25	牟家路	次干路	凤凰路-南环北路	25	J-J	0.41	规划新建
			南环北路-景观大道	25	J-J	1.13	现状保留
			景观大道-南环南路	25	J-J	1.12	规划新建
26	迎宾路	次干路	清大路-古镇路	30	G-G	0.87	规划新建
27	濠东路	次干路	岷江路-南环北路	24	K-K	0.57	现状保留
			南环北路-南环南路	24	K-K	2.20	规划新建
28	岷江路	次干路	滨江路-新盐关路	24	K-K	1.04	现状保留
			新盐关路-南环南路	24	K-K	3.70	规划新建
29	互和路	次干路	凤凰路-滨江路	22	M-M	0.55	现状保留
30	通江路	次干路	濠东路-岷江路	24	K-K	2.61	规划新建
31	达江路	次干路	濠东路-岷江路	24	K-K	2.31	规划新建
32	港区一路	次干路	港区四路-滨江南路	30	H-H	2.31	规划新建
33	港区二路（西段）	次干路	马边北路-港区四路	30	H-H	0.98	规划新建
34	港区四路	次干路	马边南路-马边南路	30	H-H	2.78	规划新建
35	马边南路	次干路	清溪大道-港区四路	21	N-N	4.98	规划新建
36	虎吼坝路	次干路	下孝路-下孝路	24	K-K	2.80	规划新建
37	古镇路	次干路	清正街-清溪大道	24	K-K	2.78	规划新建
38	三山路	次干路	清大路-213 国道	24	K-K	2.22	规划新建
39	通乡道	次干路	清大路-213 国道	20	O-O	0.67	规划新建
40	胭脂塘路	次干路	213 国道-清溪大道	24	K-K	3.44	规划新建
41	白萝路	次干路	213 国道-清溪大道	24	K-K	1.90	规划新建

第九十九条 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公交发展形成以公交快线为骨干的多样化公交网络。

1、快速公交系统

规划采用公交快线联系三大片区，公交快线主要的交通节点包括：迎宾广场、西街、牟家林北站、新行政中心站、牟家林南站、中心公园站、黄旗坝北站、黄旗坝岷江站、黄旗坝南站、朱石滩西站、朱石滩站、机场坝站、丁家坝站、虎吼坝站、清溪北站和清溪站。

2、常规公交线网布局

在各个组团内部以及联系密切的相邻组团内设置常规公交线网，由区间骨干线路和接驳线组成，作为公交干线走廊的延伸，规划常规公交线网密度应达到 2.5-3.5 公里/平方公里。

3、公交车场站布局规划

规划设置公交场站 4 处，用地 2.4 公顷，每个场站面积约 0.4-0.8 公顷。

表20：规划公交场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建设性质
1	向坪公交场站	乐宜高速公路犍为北出入口，迎宾广场对面。	新建
2	十里铺公交场站	凤凰路以西，南环南路以南	新建
3	朱石滩公交场站	马边北路以东，港区二路以北	新建
4	清溪公交场站	清正街-清大路交叉口	新建

第一百条 停车设施规划

1、公共停车场规划

规划社会公共停车场面积按照人均 0.8-1.0 平方米配建，主要布置在商业区，城市入口及汽车客运站等处。

2、配建停车标准

参考成都市停车配建指标体系，以乐山市停车配建指标体系为基础，适度提高标准，在专项规划中制定。

第九章. 中心城区绿地与广场规划

第一百〇一条 规划目标

完善城市生态系统，点、线、面结合，形成完整的城市绿地网络系统，发挥园林绿地的综合效益。规划绿化及广场用地 289.34 公顷，人均绿地面积 13.46 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181.61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8.5 平方米。

第一百〇二条 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两带、三廊、多点”的绿地与广场布局结构。两带：为沿岷江滨水生态绿带和沿马边河滨水生态绿带。三廊：为十里铺生态廊道、南岸沱生态廊道和李家河生态廊道。多点：为多个公园广场节点。包括 7 处城市广场和 11 处城市公园。

第一百〇三条 公园绿地规划

规划县级公园 1 处，组团级公园 10 处，街头绿地结合居住社区设置。

1、规划县级综合公园 1 处，为县中心公园。

2、规划组团级公园 10 处，分别为向坪公园、城北公园、牟家林休闲公园、联合公园、黄旗坝方舟北公园、黄旗坝方舟南公园、虎吼坝公园、朱石滩公园、清溪新城公园、清溪文化公园。

3、在重要的公共场所，道路交叉口，标志性景观、重要建筑等处设置街头绿地网络。

表21：城市公园规划一览表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备注
县中心公园	牟家林组团中部，景观大道与分洪壕交界处	6.4	规划新建
向坪公园	向坪组团南部，犍为大桥以北，岷江沿岸	1.9	规划新建
城北公园	老镇组团北部，凤凰路-凤岭路交叉口西侧	4.4	规划新建
牟家林休闲公园	牟家林组团北部，凤凰路-南环路北路交叉口东侧	1.9	规划新建
联合公园	牟家林组团南部，凤凰路-南环路南路交叉口东侧	1.2	规划新建
黄旗坝方舟北公园	黄旗坝组团北部，文体中心以北	2.9	规划新建
黄旗坝方舟南公园	黄旗坝组团南部，南环路和新盐关路交叉口以北	6.0	规划新建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备注
虎吼坝公园	虎吼坝组团南部	3.4	规划新建
朱石滩公园	朱石滩岷江沿岸，现部队用地以东	13.1	规划新建
清溪新城公园	清溪新城组团中部，新城路北侧	1.9	规划新建
清溪文化公园	清溪古镇组团中部，规划文体中心西北侧	1.5	规划新建

第一百〇四条 生产防护绿地规划

规划生产防护绿地面积 93.6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4.5%，人均面积 4.4 平方米。

1、交通防护绿地

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城区环路两侧设置宽 20-30 米绿化隔离带。

2、城市电力设施的防护绿地

变电站周围设置防护绿地宽度 15 米，110 千伏变电站防护绿地宽度 25 米，220 千伏变电站防护绿地宽度 40 米。

3、隔离防护绿地

污染性的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间防护绿地的宽度不低于 20 米。规划水源防护绿地必须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

第一百〇五条 广场规划

规划广场 7 处。其中，3 处为现状保留，分别为迎宾广场、景观桥广场和翠屏广场。规划新建 4 处，分别为黄旗坝商业广场、黄旗坝休闲北广场、黄旗坝休闲南广场和清溪文化广场。

表22：城市广场规划一览表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备注
迎宾广场	向屏组团北部，乐宜高速公路出入口附近	1.0	现状保留
黄旗坝商业广场	黄旗坝组团西侧，景观大道两侧	1.4	规划新建
翠屏广场	老镇组团中部，西街南侧	1.5	现状保留
景观桥广场	黄旗坝组团北部	2.3	现状保留
黄旗坝休闲北广场	黄旗坝组团北部，通江路南侧	1.6	规划新建
黄旗坝休闲南广场	黄旗坝组团南部，达江路南侧	0.9	规划新建
清溪文化广场	清溪古镇组团中部，清溪高中北侧	1.2	规划新建

第十章.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规划

第一百〇六条 景观结构

规划形成“四心、三带、三轴”的景观结构。

- 1、景观核心：包括老城风貌核心、新城风貌核心、朱石滩风貌核心、清溪风貌核心。
- 2、景观带：包括沿岷江滨江景观带、马边河滨水景观带和分洪濠滨水景观带。
- 3、景观轴：包括沿凤凰路、清溪大道、景观大道三条道路景观轴。
- 4、风貌区：包括居住风貌区、商贸风貌区、科教风貌区、工业风貌区、旅游风貌区、生态风貌区。针对不同的风貌区，进行整体风格、空间形态及建筑形式的引导。

第一百〇七条 建筑高度

山体、滨水区、文物保护单位、清溪古镇周围规划为低层区、其外围视域协调区宜为低、多层混合区。

交通便捷、人口密集、土地价值较高的区域可布置高层建筑。

景观大道两侧、岷江沿线、分洪濠两侧宜设置成组、有序的高层建筑，塑造城市形象和城市标志。

古镇保护区内和过渡区的建筑高度控制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要求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天际轮廓线

城市天际轮廓线宜体现“山、水、城”一体的城市特色。引导沿岷江和马边河的建筑高低起伏，对比自然地形背景，形成层次丰富的天际轮廓线。

第一百〇九条 建筑色彩

城市建筑注重与青山绿水融为一体，彰显川南文化。

1、沿岷江、马边河地区：建筑以中高明度的浅灰色为基调，辅色调为土黄、赭石色，并在公共建筑集中分布的城市中心点缀中高明度暖色调。建筑间的色彩按照类似调和为主、对比协调为辅的原则进行引导。

2、老城居住风貌区：主色调为白灰色，辅色为赭石色、灰色和黄色。在商业繁华地区，可适当运用高彩度点缀色。

3、新城居住风貌区：主色调为淡雅暖色，以中高明度基调为主，辅以白色、灰色、赭石色。在牟家林和黄旗坝的城市中心及商业街地带，应以白色调为主，适度点缀高彩度的色彩。

4、商贸风貌区：建筑色调以白色、金属色为主。在组团中心可适当点缀高彩度的颜色。

5、科教风貌区：建筑色调以白色、浅赭石色为主，辅以淡棕、灰色。建筑群体应保持素雅、均衡的统一色调。

6、工业风貌区：建筑色调以白色、浅灰色、浅蓝色为主。在工业区的配套服务区以黄色等暖色为主色调，增加配套服务区的温馨感。

7、旅游风貌区：以灰色调为主，体现传统建筑色彩。古镇区周边地段的建筑宜通过白与灰的对比，体现川南文化，并通过屋檐、山墙等建筑符号，增加建筑的识别性。

8、生态风貌区：散布其中的少量建筑应采用低彩度，以灰色调为主，并辅以白色、赭石色，建筑宜采用坡屋顶。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旧城更新规划

第一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一百一十条 规划原则

保护历史真实载体的原则；保护历史环境的原则；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清溪古镇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北至清平街、建华街、书堂街、青年街以北约 80 米，南至马边河，西至清溪大桥，东至清溪敬老院，面积约 23.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北至清溪初中南侧道路，东至清溪高中东院墙，南至马边河南岸，西至古城墙，面积约为 97.0 公顷。

1、保护内容

古镇周边的自然环境；整体传统肌理与空间格局；古镇内文物古迹、民宅院落、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古城墙、码头、碑刻等历史环境要素；民风民俗和传统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2、保护要求

控制建筑风貌、高度、体量、色彩。不得拆除和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其他历史环境要素，对于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筑，可采取适当措施，使之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一百一十二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

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保护要求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其它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分别由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

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均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划定、并实施控制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必要修缮工程，严格按审批手续申报，并在专家指导下进行。

文物保护范围内现存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构筑物必须拆除。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行为应依据相关规划实施严格控制。文物周边环境应加强整治，以提高历史环境品质，延续周边地段文脉关系。

第十九节 旧城更新规划

第一百一十三条 旧城区范围

玉津片区旧城区主要位于老镇组团北部、牟家林组团北部，面积约 120 公顷。清溪片区旧城区包括清溪古镇外，向北至国道 213 线的部分，面积约 40 公顷。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改造策略

重点更新改造旧居民点和旧居住街区，旧区人均居住用地指标控制在 25 平方米以内，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

降低建筑密度，增加公共空间，提高旧城区的生活环境质量。

搬迁工厂企业，原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公共绿地和公共设施用地，提高居住环境的品质。

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系统，提高基础设施的标准。

全面整治公共空间，加强绿化种植，重新铺装人行道和广场的地面，拆除违章建筑物，整饰建筑立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旧居住区改造更新

旧居住区主要位于老镇组团北部和牟家林组团北部。

现状以多层为主的居住区以修缮为主。以低层为主的居住区逐步更新为多层居住区。区位

良好的旧居住区改造。

第一百一十六条 旧城商业改造更新

优化西街、滨江路、学府街、天生园路和公园路等地区的商业设施布局，进行风貌改造，形成特色商业街。

第一百一十七条 旧城工业改造更新

现状工业企业搬迁至朱石滩片区，原用地改造为绿地、商业区和居住区。

第一百一十八条 旧城环境综合整治

结合居住区改造新增城市公园、城市广场、城市步行街等室外活动空间，同时强调重点地段的的城市设计与景观设计，改善整体空间效果。增加公共停车场。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公用设施规划

第一百一十九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

人均日综合用水标准为 0.40 立方米/人·日，至 2030 年，总需水量约 8.6 万立方米/日。

2、水厂规划

规划迁建杨泗庙水厂，搬迁至中心城区外围，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扩建犀牛沱水厂，扩建规模至 9.0 万立方米/日。

3、水源规划

规划杨泗庙水厂和犀牛沱水厂，分别以岷江、马边河地表水作为水源。

严格禁止各单位自行开采县城地下水资源，切实保护地下水资源。

4、管网规划

规划范围内采用统一供水模式，由犀牛沱水厂、杨泗庙水厂供给。

供水干管沿清溪大道、马边南路、凤凰路、南环南路、南环北路敷设，形成统一的供水系统，提高供水安全性。

第一百二十条 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规划期末，县城污水排放量为 7.0 万立方米/日。

2、排水体制

县城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3、排水分区

县城划分为 2 个排水分区：玉津片区由犍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溪片区、朱石滩片区由规

划河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4、污水处理厂规划

规划扩建犍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 4.0 万立方米/日；规划在朱石滩片区新建河口污水厂，处理规模达到 3.0 万立方米/日。

5、污水管网规划

玉津片区在凤凰路、滨江路、景观大道、新盐关路、南环路、濠东路设置污水截流干管，排至犍为污水处理厂，其中黄旗坝组团的污水通过提升泵站经 3 号桥，排至犍为污水处理厂；

朱石滩片区在凤凰路、港区二路和马边北路设置污水截流干管，排至犍为污水处理厂，其中虎吼组团的污水通过提升泵站经犍为二桥，并入凤凰路干管。

清溪片区在清溪大道、清正街、通乡道、古镇路、迎宾路下设置污水截流干管，通过提升泵站提升并汇入朱石滩片区污水管网。

第一百二十一条 雨水工程规划

1、雨水量计算

采用乐山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3690(1 + 0.695 \lg P)}{(t + 50.4P)^{0.038}} (L/ha \cdot s)$$

其中，P：管道设计重现期，取一年；

t：t₁+mt₂，雨水汇水时间；

t₁：地面集水时间，根据不同情况一般取 5-15 分钟；

t₂：管道内雨水流动时间；

m：管道延缓系数，暗管一般取 2.0。

2、雨水径流量计算

$$Q = q \cdot \psi \cdot F(L/S)$$

其中， ψ ——地面径流系数，城市市区 0.5~0.8，城市郊区 0.4~0.6； q ——设计暴雨强度； F ——汇水面积。

3、雨水管网规划

中心城区雨水排放结合自然地形和规划用地，适度集中、就近排放。按照现状排水管网及沟渠水系的情况，将雨水系统分为若干个排放区。结合用地和道路走向，适当改造后作为雨水排水系统的主干管，汇入马边河、岷江。

第一百二十二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用电量标准与用电负荷

规划期末，县城电力负荷为 430 兆瓦。

2、供电设施

规划新建电站 1 处，即犍为水电站，位于向坪组团北侧，容量为 480 兆伏安。

规划 220 千伏变电站 2 处，其中，新建 1 处，为临港产业园变电站，位于高家组团南部；保留 1 处，为犍为变电站。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 5 处，其中扩建 2 处，分别为城南变电站和向坪变电站；新建 3 处，为清溪变电站、黄旗坝变电站和虎吼坝变电站，分别位于清溪片区三山组团东北部、玉津片区牟家林组团西侧和虎吼坝组团北部。规划保留 35 千伏变电站 1 处，为余家坳变电站。

3、高压走廊

县城及周边 220 千伏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宽度为 40 米，110 千伏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宽度为 25 米。规划 35 千伏高压架空电力线路高压走廊控制宽度 20 米。

4、供电网络

保留现状供电线路。

规划新建 220 千伏犍为变-沐川变线路、220 千伏犍为变-临港产业园变线路、220 千伏临港产业园-孝姑产业园变线路。

规划新建 110 千伏坛罐窑电站-清溪变线路、110 千伏犍为变-清溪变线路、110 千伏犍为变-黄旗坝变线路、110 千伏犍为变-石溪变线路、110 千伏城南变-虎吼坝变线路、110 千伏城南变-黄旗坝变线路、110 千伏向坪变-犍为电站线路。

第一百二十三条 电信工程规划

1、有线通信

预测远期县城固定电话用户数为 11 万。

规划保留现状电信局，扩建容量至 4 万门。规划新建 3 座电信支局，分别在三山组团、黄旗坝组团、牟家林组团设置，每座交换容量为 3~4 万门。

2、线网规划

传输采用光缆、数字微波两种手段。中继传输均设立双路由，以保证传输的可靠性。

通信管线主要沿清溪大道、凤凰路、迎宾路、环城南路、环城北路、滨江路等干道敷设。新建道路的通信管孔埋设在道路西、北侧人行道下，管道孔数应满足市话、长话、非话数据通信、有线电视和其他各类公共通信业务的要求，合理分配管孔资源；改建道路应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充分利用已有管孔，原则上管孔应采用合建的方式改建。

第一百二十四条 邮政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局，新建 3 座邮政支局，分别在三山组团、黄旗坝组团、牟家林组团设置。新居住区、小区开发建设时，应同步规划建设信报箱群。

第一百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县城远期有线电视覆盖率达到 100%。

第一百二十六条 燃气工程规划

1、用气量预测

远期城区居民气化率为 100%。

居民生活用气量为 0.32 亿立方米，2030 年为县城总用气量为 0.84 亿立方米。

2、气源、供气设施

逐步控制燃煤等其他能源方式，采用天然气作为城区主要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

规划县城以中石油罐为南站为气源站，保留现有加气站。

普及公共汽车和出租车燃用天然气，新增 CNG 加气站 7 座。

3、输配系统

城区天然气输配系统采用中压一级系统，中压管道压力 0.4MPa。天然气经门站调节后进入城区中压供气管网，经管网把燃气输送至调压箱等设备调为低压，再送至各用户。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中心城区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垃圾量

中心城区 2030 年日产生生活垃圾 261 吨。

2、垃圾处置设施

中心城区垃圾统一收运至公平乡垃圾填埋场。

3、垃圾转运站

规划在县城内设置环卫站 3 处，其中玉津片区设置 2 处、清溪片区设置 1 处。

4、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一般按常住人口 2500~3000 人设置一座，主要街道按每隔 500 米设置一座，一般街道按每隔 750~1000 米设置一座，共需设置公共厕所 50-70 座。每座公厕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均采用水冲式。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第一百二十八条 防洪防涝规划

1、防洪防涝标准

采取工程建设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手段，综合提升城市防洪防涝标准。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防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防山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2、防洪防涝措施

除按照防洪标准建设防洪堤外，还包括以下措施：

划定河道管理范围，保证泄洪河床断面，城市建设和农田建设严禁占用河床，不得向江河水体倾倒垃圾或弃土，加强河道疏通、清理。

从区域角度着手，加强流域上游绿化以及山塘水库和梯级开发建设。

加强气象和洪水预报工作，做到准确、及时将雨情、水情传递到各相关网络，以达到安全度汛或将洪水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加强洪水调度与管理，提高防洪工程抗洪能力；建设防汛指挥系统，满足防洪科学决策的要求；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洪水。

第一百二十九条 抗震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中心城区抗震设防标准为 7 度，生命线工程按照 8 度标准设防。

2、工程抗震规划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进行抗震设防，并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位于地震烈度分界线附近的新建工程、地震研究程度和资料详细程度较差的地区、跨着不同工程地质条件区域的大型厂矿企业和新建设开发区，必须进行专

门的抗震安全性评价，由市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已经建成的重大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和有重大文物价值及纪念意义的建筑物，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工程所属单位按照市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抗震性能鉴定意见，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

重点防护目标有：党政机关办公大楼（救灾指挥中心）、邮电中心局和广播电视台、主要医院、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桥梁、变电站、水厂、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储配站、消防站、生产及储存剧毒、易燃、易爆物质的单位。

3、防止次生灾害

对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存放、生产单位、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的储存、生产、管理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其他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分区

中心城区划分为 11 个综合评估分区及适宜性分区。

4 个地质灾害危险性小、适宜建设的区段：包括玉津规划区（ I_1 ）、下渡文碧规划区中部平坝区（ I_2 ）、清溪规划区（ I_4 ）、清溪南岸规划区平坝区（ I_3 ）。

7 个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基本适宜建设的区段：包括玉津翠屏山规划区（ II_1 ）、玉津岷江西岸规划区（ II_2 ）、下渡佛新寺规划区（ II_3 ）、下渡规划区（ II_4 ）、下渡文碧规划区东侧丘陵区（ II_5 ）、玉津南岸沱及清溪青龙湾规划区（ II_6 ）、清溪南岸平坝区（ II_7 ）。

表23：建设用地适宜性分区评价表

序号	评估区名称	地质环境条件	诱发、加剧和遭受地灾可能性	危险性等级	可否治理情况	建设用地适宜性
1	玉津规划区 (I ₁)	较复杂	小	小	易于治理	适宜
2	玉津翠屏山规划区 (II ₁)	较简单	小~中等	中等	较容易治理	基本适宜
3	玉津岷江西岸规划区 (II ₂)	简单	小~中等	中等	较容易治理	基本适宜
4	下渡佛新寺规划区 (II ₃)	较复杂	小~中等	中等	较容易治理	基本适宜
5	下渡规划区 (II ₄)	较复杂	小~中等	中等	较容易治理	基本适宜
6	下渡文碧规划区东侧丘陵区 (II ₅)	较复杂	小~中等	中等	较容易治理	基本适宜
7	下渡文碧规划区中部平坝区 (I ₂)	简单	小	小	易于治理	适宜
8	玉津南岸沱及清溪青龙湾规划区 (II ₆)	较复杂	小~中等	中等	较容易治理	基本适宜
9	清溪规划区 (I ₃)	简单	小	小	易于治理	适宜
10	清溪南岸规划区平坝区 (I ₄)	简单	小	小	易于治理	适宜
11	清溪南岸规划区南侧丘陵区 (II ₇)	较简单	小~中等	中等	较容易治理	基本适宜

2、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 现有滑坡地质灾害防治

坡体前缘修筑挡墙或抗滑桩进行支挡；后缘及侧缘修筑截、排水沟；加强群测群防工作，在危险区边界设立明显警示警戒标志，同时作好人员疏散及躲避等事故预警预案工作。

2) 现有崩塌地质灾害防治

采取清除危石、填缝灌浆、嵌补护面、柔性网等的工程措施进行治理。

3) 现有潜在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防治

采取抗滑挡墙支挡、后缘及侧缘排水相结合的工程措施进行治理，并避免前缘切坡和后缘加载。

4) 挖填方边坡失稳、地基变形等防治

开挖后边坡采用重力式挡墙或桩加挡板对边坡进行支挡和加固，挡墙基础应置于稳定岩石地层一定深度；边坡等开挖应严格按“先支护后开挖”的原则采用逆作法分段施工，严禁通长大断面，开挖宜放坡开挖，必要时进行边坡支护，做好施工降水及防排水，开挖后应及时砌筑、支护；加强基础及上部结构刚度；做好建设场地及附近地表水排放工作。

5) 河流塌岸防治

位于岷江及马边河河畔，采用重力式挡墙或桩加挡板或其他方式对岸坡进行支挡和加固。

6) 老窑采空区地面塌陷的防治措施

拟建工程应尽量避让形成采空区变形的地段，必要时回填采空区、灌浆、提高地基刚度。

第一百三十一条 消防规划

1、消防站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共设置消防站 4 座。其中新建特勤消防站 1 座、新建普通消防站 2 座、保留现状普通消防站 1 座。

2、消防供水

中心城区消防给水主要依靠城市给水系统，并充分利用天然水源，多渠道保障给水。

在城市主干道路上敷设的给水管道管径不小于 200 毫米，小区内给水干管管径不小于 100 毫米。

创造条件利用河流、公园水面、喷泉水池等作为消防备用水源，并建设相应的消防取水设施。

市政消火栓的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60 米时，双侧设置消火栓，形成高效安全的供水系统。

3、消防通信

加强对消防通信指挥系统的规划和建设，完善三级消防基础网络设施，建立和完善各种现场通信技术系统、现场应急通信组网管理系统、消防部队数字化灭火救援指挥及决策专家系统、消防移动指挥中心、应急通信技术等技术标准。

4、消防供电

消防站、消防指挥中心均按一级负荷考虑。

第一百三十二条 人防规划

2030年城区人口留城比例为40%，人员隐蔽工事按战时留城人口人均1.2平方米计算。

公共建筑应根据需要设置人防工程；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

中心城区人防工程以中小型为主，尽量分散配置，并且与城市地下交通等设施相连通，逐步形成由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等组成的城市地下防护空间体系。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1、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避难场所划分为固定避难场所和临时避难场所。避难场所结合城市中的广场、公园及绿地等开放空间设置。

1) 固定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设置固定避难场所5处。

设置要求：服务半径2-3公里，用地规模不小于1公顷，步行1小时之内可以到达；与周围易燃建筑物或其它可能发生的火源之间设置30~120米的防火隔离带或防火林带。基础设施方面，应配置供水、排污、供电照明设施以及卫生设施，设置灾民栖身场所、生活必需品与药品储备库、消防设施、应急通信设施与广播设施、临时发电与照明设备、医疗设施等。

2) 临时避难场所

中心城区设置临时避难场所16处。

设置要求：服务半径一般为500米左右，步行大约10分钟之内可以到达；用地规模一般不小于0.1公顷；基础设施方面应配置临时用水、排污、供电照明设施以及临时厕所等。

2、应急道路系统

中心城区主要对外出入口需与外部的高速路和主要公路衔接。

城市组团之间保证两条以上通道联系，建立多方向和多个城市对外交通的出入口。

各住宅区到避难场所应有避灾道路连接，避灾道路应建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能够衔接各避难场所，形成完善的避灾道路系统。

城市主次干道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疏散救援通道。疏散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15米，两侧的建筑高度应进行控制以保证疏散通道的安全畅通。

3、生命线工程

1) 供水安全

划定危险品禁止运输路段及管制方案，制定城市供水备用方案，包括建设蓄水水池，全面提高储水能力、开发非常规水资源和建立分质供水系统。

2) 供气（油）安全

保证长输管线安全，建立气（油）源储备，建立预警及应急机制，确保供气安全；建立并落实燃气（成品油）抢险机构，安全布置城市主要燃气（油）设施。

3) 供电安全

实行电网统一调度，完善重大电网事故的应急处理机制。当电网发生大面积停电事故时，电力系统自行启动电网事故应急措施。当大面积停电事故扩大直至全网崩溃时，电力系统启动“黑启动”应急措施。

4) 通信安全

实现移动网、固定网全覆盖，确保应急通信需求；制定突发事件或受灾情况下的应急通信预案，确保通信安全。

5) 应急救灾物资保障

规划犍为县物流园为应急物流园区。建立救灾物资信息库、救灾物资的储备、调配网络，对救灾设备物资的种类、数量、规格、状态实行动态储备监控。

4、重大危险源灾害防治

重大危险源选址避开地质复杂地区，选址应不受洪水、潮水和内涝的威胁。一般应位于城市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方向。应满足有关国家标准对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对于燃爆类及有毒类重大危险源，根据相关标准、规范保证安全距离。

重大危险源附近支援场地面积根据预案计划需要的救援人员和车辆数确定，救援人员用地可考虑人均 4 平方米，车辆每辆用地 10 平方米。事故救援活动的支援场地须在安全距离以外。

5、公共活动场所安全

制定疏散方案，提出疏散行动组织要求。加强安全疏散技术要求、建筑防火安全规定、公共活动场所的防火设计的监督和管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中心城区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与人防工程建设相结合。科学利用浅层（-10 米以上），作为近期建设和主要功能布置重点，积极拓展次浅层（-10~-30 米）。

第十四章. 中心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一百三十五条 规划目标

中心城区空气污染指数（API 值） ≤ 100 的天数大于 95%。

地表水水质逐步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回用率达到 20%。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100%。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第一百三十六条 环境功能区划

1、大气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质量需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其中翠屏山生态公园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其余地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水环境功能区

规划中心城区马边河执行 II 类标准，岷江执行 III 类标准，岷江取水口区段执行 II 类标准。

3、声环境功能区

中心城区声环境区域划分为五类区域，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康复疗养、风景游览为主的区域；1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居住、医疗、文教科研等为主的区域；2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商业、集市为主，居住、商业混杂的区域；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4 类声环境功能区，城市主干路、次干路两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1、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限制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整治污染企业；调整用地结构，项目科学选址；改善道路和交通状况，减少汽车尾气污染；采用限时施工等措施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搞好通路和城市区域绿化。

2、水污染治理措施

加强水源地保护；防治水土流失，实行流域综合整治；合理安排城市布局，对水环境敏感区实行保护性开发；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水污染严重的企业和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再生利用统筹考虑。

3、噪声控制措施

控制机动车排气筒噪声，限制车辆鸣笛；在道路两侧设立绿化带，加强机动车噪声检测。

划分城市区域噪声标准适用区；建设噪声达标小区；工业噪声，应根据功能区划分，将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搬离居民区和商业区。严格控制经营性噪声源；限制施工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减噪和防噪措施。

4、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

结合规划新建垃圾处理厂，建设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完善城区范围内的城市垃圾处理网络，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综合利用处理后，运往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

第十五章. 近、中期建设与远景发展设想

第一节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目标和重点

近期建设的重点是牟家林组团、黄旗坝组团北部区域和清溪公共中心。积极推进老城更新改造，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完善各城市组团功能。

第一百三十九条 建设规模

2015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10.8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1.4平方公里，人均用地106平方米。其中城市人口9.30万，城市建设用地9.27平方公里，人均用地99.68平方米。

第一百四十条 用地布局规划

1、居住用地规划

近期新增居住用地建设主要集中牟家林组团和黄旗坝组团，加快古镇组团和老镇组团居住用地改造力度，结合居住用地的拓展建设中、小学，满足居民需要。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新建第二人民医院、协和医院、仁安医院等设施，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设施；新建岷江小学、互和小学、清溪高中、玉津初中、犍为一中、南岸小学和民办学校等教育设施。

3、工业仓储用地规划

适度推进丁家坝产业园和物流园区的建设，以园区建设促进城市发展，增强城市经济实力。吸纳中心城区搬迁的企业，引入新兴产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建设翻坝路地面段、凤凰北路、车站南路、滨江北路、下渡路、南环北路等干路；拓宽现状滨江路；建设国道213线改道北段；建设清溪客运站；积极优化公共交通系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绿地及广场系统规划

近期对现状河流进行环境整治，适当拓宽疏浚。结合城市新区建设新的城市公园，加强滨河绿地和景观塑造，初步形成滨河景观带，推进生态宜居城市的建设。

重点建设项目包括：牟家林休闲公园、县中心公园、黄旗坝方舟北公园及休闲广场、清溪文化公园及文化广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用工程规划

扩建犍为污水处理厂至2.5万吨/日；新建黄旗坝110千伏变电站和清溪110千伏变电站；于公平乡西北侧建设垃圾填埋场，规模达到300吨/日。

第二十章 中期建设规划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目标和重点

中期建设的重点是牟家林组团南部区域和高家组团。积极推进老城更新改造，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完善各城市组团功能。

第一百四十五条 建设规模

2020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14.0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4.4平方公里，人均用地103平方米。其中城市人口12.80万，城市建设用地12.71平方公里，人均用地99.28平方米。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用地布局规划

1、居住用地规划

中期新增居住用地建设主要集中牟家林组团、三山组团南部和东部，进一步加快古镇组团和老镇组团居住用地改造力度，结合居住用地的拓展建设中、小学，满足居民需要。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根据城市建设和人口增长，同步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度适度提前。

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重点建设景观大道两侧的商业设施，逐步建设高家组团区域商贸中心。

4、工业仓储用地规划

适度推进临港产业区的建设，以园区建设促进城市发展，增强城市经济实力。

第一百四十七条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重点建设仁沐高速公路、南环南路南段、凤凰路南延伸段、马边北路南段、清溪大道、国道 213（改线）等交通干线。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绿地及广场系统规划

加强滨河的防护绿地的建设和景观塑造，形成滨河景观带，重点完善区级、社区级公园。加强老城改造，完善老城内的绿地系统。重点建设项目包括向坪公园、城北公园、县中心公园、黄旗坝商业广场。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用工程规划

迁建杨泗庙水厂，规模为 5.2 万吨/日；扩建犍为污水厂，规模达到 4.0 万吨/日。新建河口污水厂，规模达到 3.0 万吨/日；新建临港产业园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规划公平乡西北侧垃圾填埋场，规模达 400 吨/日。新建清溪、朱石滩消防站。

第二十一节 远景发展设想

第一百五十条 目标和重点

岷江城镇带一体化；实现产业结构转型，由制造向创造转变；构筑交通一体化、市政设施一体化、社会服务一体化的发展格局；保护生态绿地空间，各组团有序协调发展。

第一百五十一条 城市空间布局

远景岷江城镇带一体化地区形成“一心、两点”的结构。

1、一心

形成以综合服务为主的综合服务中心，由玉津镇、清溪镇和孝姑镇组合而成。在规划远期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办公、科技、教育、展览、旅游服务、医疗等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城市中心积聚力，提升居住生活环境。保护清溪古镇、翠屏山生态绿地、滨江滨水地区的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

2、两点

围绕综合服务中心，于南北形成次中心节点。以石溪镇和新民镇为基础，规划加强公共服务、生活居住、都市工业、临港产业、旅游休闲功能，发展成为现代化生活服务基地。

3、空间拓展方向

重点向南拓展，与孝姑实现一体化发展；同时发展镇江坝、天寿坝、牌坊坝地区。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二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附件三部分组成，附件包括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和基础资料汇编，其中文本和图纸具有法定效力。

第一百五十三条 规划生效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原总体规划同时废止。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实施管理

本规划是犍为县城乡建设发展和管理的基本依据，由犍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由犍为县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实施具体的规划管理。

第一百五十五条 解释权归属

本规划由犍为县规划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六条 规划变更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犍为县人民政府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总体规划：

- （一）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 （二）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 （三）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 （四）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 （五）总体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修改本总体规划前，犍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修改后的总体规划应当依照《城乡规划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附表

附表 1：键为县综合发展指标一览表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说明	现状值	发展指标				指标	适用范围
		2012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	类型		
经济 指标	GDP 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98.6	156.0	235.0	478.0	引导型	县域
		人均 GDP（万元）	2.3	3.5	5.0	>9.0	引导型	县域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3%	27%	30%	36%	引导型	县域
		每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增加值（亿元）	13	15	20	>35	控制型	中心城区
社会 人文 指标	人口指标	县域常住人口（万人）	43.7	44.0	47.0	53.3	引导型	县域
		城镇化水平	31.4%	36.0%	44.0%	60.0%	引导型	县域
		中心城区人口（万人）	9.55	10.80	14.00	21.75	引导型	中心城区
	医疗指标	每千人拥有医疗床位数（床）	3.0	3.2	3.5	4.0	控制型	县域
		每千人拥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数（人）	4.3	4.5	5.5	6.0	控制型	县域
	教育指标	九年义务教学校数量（所）	10	13	14	18	控制型	中心城区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85%	>90%	>93%	>95%	控制型	县域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23%	>40%	>50%	>60%	控制型	县域
	居住指标	保障性住房人均居住用地（平方米）	--	10	12	15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就业指标	预期平均就业年限（年）	30	30	30	30	引导型	中心城区
	公共交通指标	公交出行率	<20%	20%	22%	25%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公共服务指标	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平方米）	12.3	17.0	13.9	9.2	控制型	中心城区
		人均避难场所用地（平方米）	1.5	1.8	2.0	2.5	控制型	县域
	资源 指标	水资源	水平衡（用水量与可供水量的比值）	23%	40%	60%	80%	控制型
能源指标		万元 GDP 能耗水平（吨标准煤/万元）	0.52	0.50	0.45	0.40	控制型	县域
		清洁能源使用率	78%	80%	85%	90%	引导型	中心城区
土地资源指标	人均建设用地（平方米/人）	96.4	100.0	100.0	100.0	控制型	中心城区	
环境 指标	生态指标	森林覆盖率	46%	48%	58%	60%	控制型	县域
	污水指标	污水处理率	98.7%	99.0%	100.0%	100.0%	控制型	中心城区
		资源化利用率	--	10%	15%	20%	控制型	县域
	垃圾指标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10%	20%	30%	控制型	中心城区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	85%	90%	95%	控制型	中心城区
大气指标	二氧化硫排放削减指标	减排 5%	减排 5%	减排 10%	减排 20%	控制型	县域	

附表 2：中心城区用地汇总表（单位：平方公里）

大类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乡用地比例（%）
	中类	小类			
H			建设用地	2422.57	47.47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2123.66	42.13
	H1	H11	城市建设用地	2097.85	41.62
		H13	乡建设用地	25.81	0.51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239.58	4.16
	H2	H22	公路用地	159.22	2.56
		H23	港口用地	80.36	1.59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1.24	0.02
	H3		特殊用地	58.09	1.15
	H4		非建设用地	2617.83	52.53
E	E1		水域	1172.58	23.26
	E2		农林用地	1445.25	29.27
	E2		其它非建设用地		
城乡用地				5040.4	100

附表 3：中心城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用地面积（平方米）
大类	中类				
R		居住用地	599.25	28.56	27.87
	R1	一类居住用地	13.08	0.62	0.61
	R2	二类居住用地	586.17	27.94	27.26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97.70	9.42	9.20
	A1	行政办公用地	29.62	1.41	1.38
	A2	文化设施用地	15.05	0.72	0.70
	A3	教育科研用地	122.94	5.86	5.72
	A4	体育用地	6.13	0.29	0.29
	A5	医疗卫生用地	20.65	0.98	0.96
	A6	社会福利用地	2.15	0.10	0.10
	A7	文物古迹用地	1.04	0.05	0.05
	A9	宗教用地	0.12	0.01	0.01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02.01	14.40
B1		商业用地	244.75	11.67	11.38
B2		商务用地	36.40	1.74	1.69
B3		娱乐康体用地	16.29	0.78	0.76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57	0.22	0.21
M		工业用地	108.55	5.17	5.05
	M1	一类工业用地	71.63	3.41	3.33
	M2	二类工业用地	36.92	1.76	1.72
W		物流仓储用地	94.30	4.50	4.39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67.75	3.23	3.15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26.55	1.27	1.23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75.09	22.65	22.10
	S1	城市道路用地	442.71	21.10	20.59
	S3	交通枢纽用地	15.70	0.75	0.73
	S4	交通场站用地	16.56	0.79	0.77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12	0.01	0.01
U		公用设施用地	31.60	1.51	1.47
	U1	供应设施用地	14.55	0.69	0.68
	U2	环境设施用地	14.43	0.69	0.67
	U3	安全设施用地	2.62	0.12	0.12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289.35	13.79	13.46
	G1	公园绿地	181.61	8.66	8.45
	G2	防护绿地	93.97	4.48	4.37
	G3	广场用地	13.77	0.66	0.64
H11		城市建设用地	2097.85	100.00	97.57

备注：2012 年现状城镇人口 7.73 万人。2030 年规划常住人口 21.50 万人。

附表 4：中心城区规划公园广场一览表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备注
县中心公园	牟家林组团中部，景观大道与分洪壕交界处	6.4	规划新建
向坪公园	向坪组团南部，犄为大桥以北，岷江沿岸	1.9	规划新建
城北公园	老镇组团北部，凤凰路-凤岭路交叉口西侧	4.4	规划新建
牟家林休闲公园	牟家林组团北部，凤凰路-南环路北路交叉口东侧	1.9	规划新建
联合公园	牟家林组团南部，凤凰路-南环路南路交叉口东侧	1.2	规划新建
黄旗坝方舟北公园	黄旗坝组团北部，文体中心以北	2.9	规划新建
黄旗坝方舟南公园	黄旗坝组团南部，南环路和新盐关路交叉口以北	6	规划新建
虎吼坝公园	虎吼坝组团南部	3.4	规划新建
朱石滩公园	朱石滩岷江沿岸，现部队用地以东	13.1	规划新建
清溪新城公园	清溪新城组团中部，新城路北侧	1.9	规划新建
清溪文化公园	清溪古镇组团中部，规划文体中心西北侧	1.5	规划新建
迎宾广场	向屏组团北部，乐宜高速公路出入口附近	1	现状保留
黄旗坝商业广场	黄旗坝组团西侧，景观大道两侧	1.4	规划新建
翠屏广场	老镇组团中部，西街南侧	1.5	现状保留
景观桥广场	黄旗坝组团北部	2.3	现状保留
黄旗坝休闲北广场	黄旗坝组团北部，通江路南侧	1.6	规划新建
黄旗坝休闲南广场	黄旗坝组团南部，达江路南侧	0.9	规划新建
清溪文化广场	清溪古镇组团中部，清溪高中北侧	1.2	规划新建

附表 5：规划道路信息一览表

编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止点	红线宽度（米）	断面形式	道路长度（千米）	备注
1	凤凰北路	主干路	滨江北路-犍为大桥	34.5	D-D	2.00	规划拓宽
2	凤凰路	主干路	犍为大桥-凤岭街	30	G-G	0.81	现状保留
			凤岭街-互和路	31	F-F	2.34	现状保留
			互和路-清溪大道	40	A-A	4.29	规划拓宽
			清溪大道-马边南路	40	A-A	3.58	规划新建
3	翻坝路	主干路	213 国道-凤凰北路	32	E-E	1.81	规划新建
4	南环北路	主干路	凤凰路-新盐关路	40	B-B	1.35	现状保留
			新盐关路-景观大道	40	B-B	0.96	规划新建
5	南环南路	主干路	213 国道-分洪壕	40	B-B	0.89	现状保留
			分洪壕-景观大道	40	B-B	1.72	规划新建
6	景观大道	主干路	213 国道-分洪壕	40	A-A	1.27	现状保留
			分洪壕-岷江路	40	A-A	1.13	规划新建
7	清溪大道	主干路	凤凰路-下孝路	32	E-E	2.28	现状保留
			凤凰路-清正街	32	E-E	4.92	规划拓宽
8	滨江北路	主干路	凤凰北路-犍为大桥	29	I-I	2.70	规划新建
9	滨江路	主干路	犍为大桥-景观桥	29	I-I	2.70	规划拓宽
10	滨江中路	主干路	景观桥-南环南路	29	I-I	2.82	规划拓宽
			南环南路-犍为二桥	36	C-C	1.54	规划新建
11	滨江南路	主干路	犍为二桥-凤凰路	36	C-C	3.99	规划新建
12	港区二路（东段）	主干路	港区四路-滨江南路	30	G-G	0.85	规划新建
13	马边北路	主干路	清溪大道-凤凰南路	36	C-C	3.82	规划新建
14	清大路	主干路	213 国道-清溪大道	30	G-G	1.66	现状保留
15	清正街	主干路	213 国道-清溪大道	32	E-E	1.00	规划拓宽
16	车站北路	次干路	凤凰北路-滨江北路	24	K-K	0.44	规划新建
17	车站南路	次干路	凤凰北路-滨江北路	24	K-K	0.43	规划新建
18	凤岭街	次干路	凤凰路-滨江路	18	Q-Q	0.24	规划拓宽
19	圣泉路	次干路	凤凰路-翠屏路	23	L-L	1.49	现状保留
20	天生园东街	次干路	圣泉路-滨江路	23	L-L	0.61	现状保留
21	漱玉路	次干路	翠屏路-月儿坝路	23	L-L	0.93	现状保留
22	月儿坝路	次干路	漱玉路-凤凰路南段	22	M-M	0.23	现状保留
23	翠屏路	次干路	圣泉路-凤凰路	18	P-P	0.25	现状保留

编号	道路名称	等级	起止点	红线宽度（米）	断面形式	道路长度（千米）	备注
24	西街	次干路	凤凰路-滨江路	18	P-P	0.70	现状保留
25	牟家路	次干路	凤凰路-南环北路	25	J-J	0.41	规划新建
			南环北路-景观大道	25	J-J	1.13	现状保留
			景观大道-南环南路	25	J-J	1.12	规划新建
26	迎宾路	次干路	清大路-古镇路	30	G-G	0.87	规划新建
27	濠东路	次干路	岷江路-南环北路	24	K-K	0.57	现状保留
			南环北路-南环南路	24	K-K	2.20	规划新建
28	岷江路	次干路	滨江路-新盐关路	24	K-K	1.04	现状保留
			新盐关路-南环南路	24	K-K	3.70	规划新建
29	互和路	次干路	凤凰路-滨江路	22	M-M	0.55	现状保留
30	通江路	次干路	濠东路-岷江路	24	K-K	2.61	规划新建
31	达江路	次干路	濠东路-岷江路	24	K-K	2.31	规划新建
32	港区一路	次干路	港区四路-滨江南路	30	H-H	2.31	规划新建
33	港区二路（西段）	次干路	马边北路-港区四路	30	H-H	0.98	规划新建
34	港区四路	次干路	马边南路-马边南路	30	H-H	2.78	规划新建
35	马边南路	次干路	清溪大道-港区四路	21	N-N	4.98	规划新建
36	虎吼坝路	次干路	下孝路-下孝路	24	K-K	2.80	规划新建
37	古镇路	次干路	清正街-清溪大道	24	K-K	2.78	规划新建
38	三山路	次干路	清大路-213 国道	24	K-K	2.22	规划新建
39	通乡道	次干路	清大路-213 国道	20	O-O	0.67	规划新建
40	胭脂塘路	次干路	213 国道-清溪大道	24	K-K	3.44	规划新建
41	白萝路	次干路	213 国道-清溪大道	24	K-K	1.90	规划新建

附表 6：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级别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公布日期	年代	类别	所在地址
省级	罗城古建筑群	2007-6-1	明清	古建筑	犍为县罗城镇
	沉犀节孝坊	2007-6-1	清	古建筑	犍为县清溪镇沉犀村
	嘉阳小火车 芭石窄轨铁路	2007-6-1	1958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犍为县石溪、芭沟
市级	金井巴蜀墓群	乐府发[1986]80 号	战国至 西汉	古墓葬	犍为县金石井镇万年村
	牟氏墓石柱	乐府发[1998]26 号	清	古墓葬	犍为县玉津镇联合村
	龙孔文峰塔	乐府发[2006]39 号	明	古建筑	犍为县龙孔镇
	千佛崖摩崖造像	乐府发[2006]39 号	唐	石窟寺及石刻	犍为县金井镇
	甘露桥渡槽	2012-02	近代	古遗址	清溪镇沉犀村
县级	水星山寨	第三批犍府发（2000）41 号	清	古遗址	犍为县芭沟镇水星村
	老君山崖墓	第一批犍府发（1997）52 号	东汉	古墓葬	犍为县清溪镇丁家村
	龙孔进士墓	第三批犍府发（2000）41 号	清	古墓葬	犍为县龙孔镇严家山
	大坪黄氏墓	第三批犍府发（2000）41 号	清	古墓葬	犍为县石溪镇大坪村
	水星寨墓群	第三批犍府发（2000）41 号	清	古墓葬	犍为县芭沟镇水星村
	叉鱼寺石刻	第四批犍府发（2006）48 号	清	石窟寺及石刻	犍为县塘坝乡向坪村
	清真寺	第一批犍府发（2000）52 号	1903	古建筑	犍为县罗城镇
	佛耳沟摩崖造像	第一批犍府发	宋	石窟寺及石刻	犍为县下渡乡柏杨村
	半边寺摩崖造像	第三批犍府发（2000）41 号	明	石窟寺及石刻	犍为县清溪镇祇园街
	沉犀秋月	第一批犍府发	清	石窟寺及石刻	犍为县清溪镇沉犀村
	云亭晓烟	第一批犍府发（1997）52 号	清	石窟寺及石刻	犍为县孝姑镇紫云村
	谢家大院	第四批犍府发（2006）48 号	民国	古建筑	犍为县玉津镇

古天洞题刻	第三批犍府发（2000）41 号	清	石窟寺及石刻	犍为铁炉乡
清溪南华宫	第四批犍府发（2006）48 号	清	古建筑	犍为县清溪镇
九井禹王宫	第四批犍府发（2006）48 号	清	古建筑	犍为县九井乡九井村
犍为钟楼	第四批犍府发（2006）48 号	民国	古建筑	犍为县玉津镇西街
清溪宋城墙遗址	第五批犍府发（2011）4 号	宋代	古遗址	犍为县清溪镇交通社区双玉街
清溪渠成村杨泗庙	第五批犍府发（2011）4 号	明代	古建筑	犍为县清溪镇渠成村 2 组
愚庐宁氏宅	第五批犍府发（2011）4 号	清代	古建筑	清溪镇建新社区建新街 41 号
民国犍为县署旧址	第五批犍府发（2011）4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犍为县玉津镇西街 72 号
芭沟嘉阳煤矿址 北办公楼旧址	第五批犍府发（2011）4 号	1954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犍为县芭沟镇芭沟社区
芭沟嘉阳煤矿 东办公楼旧址	第五批犍府发（2011）4 号	1956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犍为县芭沟镇芭沟社区